

T2512/2543.5

第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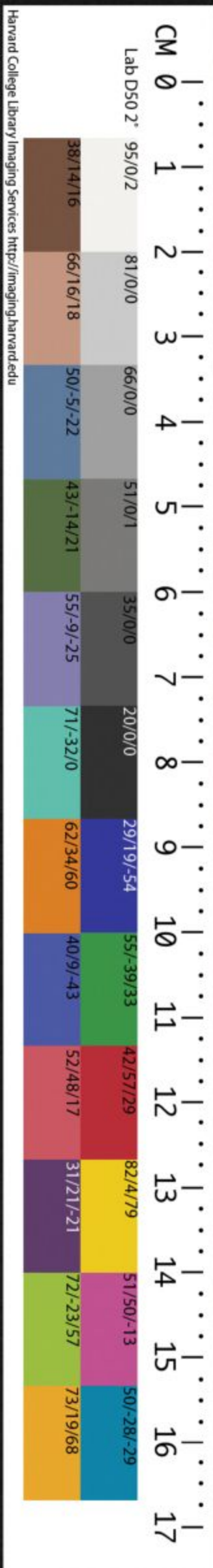
凡二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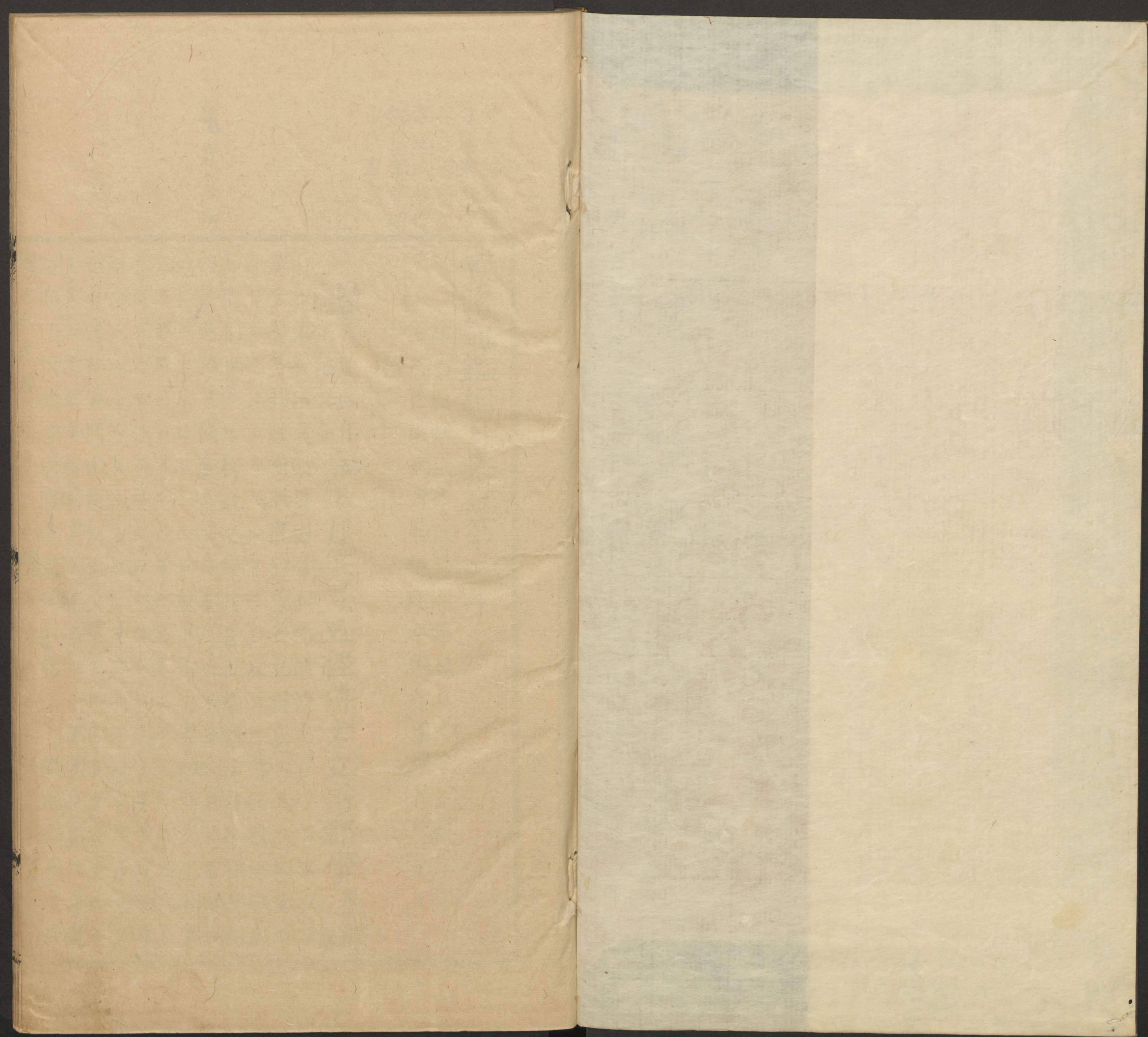
31

起乙酉梁武帝天
監四年魏宣武帝
正始二年盡乙巳
梁武帝普通六年
魏孝明帝孝昌元
年

資治通鑑綱目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MAY 11 1967





考異據提要
分注梁武帝
並作梁高祖
魏宣武帝作
魏世宗孝明
帝作肅宗

西乙

備許意切

資治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凡二十一年

起乙酉梁武帝天監四年魏宣武帝正
盡乙巳梁武帝普通六年魏孝明帝孝

梁天監四年春正月梁置五經博士立州郡學

梁主雅好儒

術以東晉宋齊雖置國學而無講授之實乃下詔曰二

漢登賢莫非經術服膺雅道名立行成三省曰服著也

節罔樹樹立也抑此之由其置五經博士廣開館宇招

內後進給其餼廩集覽餼廩牛羊豕為牲熟曰饗腥曰

餼生曰牽廩給芻米也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為吏射策

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也對策者
顯問以政事經義令各對之而觀其文辭以定高下又
選學生往雲門山從何胤受業雲門山在會稽南三十
里昔王子敬居此有五色彩雲詔建寺號曰雲門命胤
選經明行脩者以聞分遣博士祭酒巡州郡立學書法

哈佛大學哈佛藏書印

伊幸印

圖書印

漢中梁州
並見周報
王三年

葉音早

音現
音建。又

謚法危身
奉上曰忠

考異攻下
漏梁字

自晉之篇。書魏置博士。歷宋。齊。未有書者。至是復書。嘉
尊經也。梁政於是益有可書者。終綱目書置經博士三
詳漢武帝建元五年
年舍是無書者矣。梁漢中太守夏侯道遷以郡叛降于

魏魏遣將軍邢巒入漢中。遂取梁州。初。梁夏侯道遷。從
叔業有隙。單騎奔魏。魏王肅使守合肥。肅卒。道遷奔梁。

梁以爲漢中太守。復叛降魏。魏以邢巒爲鎮西將軍。將
兵赴之。巒至漢中。所向摧破。魏以巒爲梁秦二州刺史。
楊集起。集義。聞魏克漢中。而懼。帥羣氏叛之。巒擊破之。
梁遣將軍孔陵等。拒魏。邢巒遣統軍王足。擊破之。遂入
劔閣。陵等退保梓潼。足又進擊破之。梁州十四郡地。東
西七百里。南北魏。夏四月。梁益州刺史蕭淵藻。殺前刺史

鄧元起。州民作亂。淵藻討平之。初。益州刺史當陽侯鄧
淵藻代之。元起營。遂裝糧儲器械。取之無遺。淵藻恨之。

又求其良馬。不得。遂因醉殺之。三省曰。元起養寇。自資。
而卒。不免於死。雖淵藻以私忿殺之。亦不爲無罪也。而
誣以反梁主疑焉。元起故吏羅研。詣闕訟之。梁主曰。果如我

如我

所量也。使讓淵藻曰。元起爲汝報讎。謂協力誅東昏。報
其父讎也。汝爲讎報讎。忠孝之道如何。貶號爲冠軍將

軍。贈元起征西將軍。謚曰忠侯。李延壽論曰。元起勤乃
胥附。幸下親上。曰胥附。功惟闕土。謂開梁益之土也。勞

之不圖。禍機先陷。冠軍之貶。於罰已輕。梁之政刑。於斯
爲失。年之不永。不亦宜乎。益州民焦僧護。作亂。蕭淵

藻。年未弱冠。人生二十。曰弱冠。議自擊之。或陳不可。淵
藻斬之。乃乘肩輿。巡行賊壘。平肩輿使人。就擱肩之。故

曰平肩賊。弓亂射。矢下如雨。從者舉楯禦矢。淵藻命去
之。由是人心大安。擊僧護等。皆平之。發明淵藻殺前刺

史。蓋正其專殺之誅。而梁主僅貶其號。故綱目亦削而不
書。然則梁主寬縱之失。不待見之晚年。蓋於其精明之初。

已見之矣。宜乎六月。梁初立孔子廟。發明立孔子廟。是
子弟之交亂也。江左累朝。崇尚如此。其有媿於拓跋氏多

前此未嘗立也。何記始也。宋嘗脩魯孔子廟矣。於是淮南
矣。書法初立何。絕。梁主始創立之。可謂知所尊矣。書曰

皆爲魏境。孔廟。絕。梁主始創立之。可謂知所尊矣。書曰
初立。深嘉之也。終綱目書孔子廟三。詳晉孝武帝太元

無書者矣。秋七月。魏統軍王足攻涪城。八月。大敗

梁武帝蕭衍天監四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一。二

茵奇隕切
草芝地茵也

梁軍殺其將魯方達等三十九人。梁將軍王景胤等與足進逼涪城。八月，秦梁刺史魯方達等十五將戰，敗。七月，死。景胤等二十四將又敗，亦死。書法：綱目書殺將，未有特書若干人。故魏有芝生於太極殿，氣蒸成茵，生於墟落濕穢之地，不當生於殿堂高華之處。今忽有之，誠足異也。夫野木生朝，野鳥入廟，古人皆以為敗亡之象。故太戊中宗懼災脩德，殷道以昌。集覽：野木生朝，殷帝太戊時，毫有祥桑穀共生於朝。太戊懼而修德，祥桑枯死。于時殷道復興，故稱中宗。孔安國曰：祥妖怪也。二木合之，不恭之罰也。野鳥入廟，殷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雊，武丁懼而脩德，殷道復興。後武丁崩，立其廟曰高宗。孔安國曰：雉升鼎耳而雊，耳不聰之異也。所謂家利而怪先，國興而妖豫者也。今西南二方兵革未息，郊甸之內，大旱踰時，民勞物悴，莫此之甚。承天育民者，所宜矜恤。願陛下側躬聳意，惟新聖道，節夜飲之樂，養方富之年，則魏祚可以永隆。皇壽等於山岳矣。於是魏王好宴樂，故光言及之。發明：芝草也。不生於田野，而生於殿堂，殆與桑穀等爾。魏自孝文以後，孝文即魏主。

前宣

云也政

自魏主

宏也。政治日衰，今又有此妖物，其主猶不知寤，可乎？書非美之，蓋紀異也。書法：書芝再矣。漢武帝元朔二年，文帝元初六年，皆譏也。此其書何著直臣也。崔光可冬十月，謂敢言矣。終綱目書芝生三舍，是無書者矣。

梁遣臨川王宏僕射柳惔帥師伐魏，次于洛口。

書法：魏加梁書。

臨川見晉
安帝隆安
二年
淡音淡
洛口見漢
高后三年
洛水

伐也。此其亦書伐何？魏納叛人也。至殺梁將三十九，則斯師也。不為無名矣。於是特書伐而次，譏也。蕭宏怯懦甚矣。故後書逃歸。自武興氏王楊紹先叛魏，義立楊紹

先為帝，魏遣十一月魏王足奔梁。

足圍涪城，蜀人震恐。

楊椿討之。魏遣三民自上名籍者五萬餘戶。邢巒表於魏主曰：建康成都相去萬里，陸行既絕，三省曰：自襄陽兩行。遵陸可以至

楊椿華陰人

羣亦作裙
袂竭戟切

蜀。梁州既入于魏，則陸路斷矣。而水軍非周年不達。一固守之志，二可圖也。淵藻羣屨少年，陳濟曰：羣、藻也。屨猶屨也。言其服飾之美。猶言衣冠子弟也。未洽治務，宿昔名將多見囚戮，所任皆左。右少年三可圖也。蜀之所恃，唯在劍閣。今已奪其險，方軌無礙。四可圖也。淵藻是

鄧艾平蜀 事見魏元 帝景元四 年

立巴州事 見齊高帝 建元二年

行至親。必無死理。若克涪城。必將逃走。蜀卒驚怯。弓矢寡弱。五可圖也。(三省曰) 武王之伐紂也。庸蜀八國皆從。庸。上庸之地。蜀。蜀郡之地。今若不取。後圖便難。况益州殷實。戶口十萬。比之壽春。義陽。其利三倍。魏先此已得壽春。義陽。故云。然若欲進取。時不可失。不從。巒又表曰。昔鄧艾鍾會帥十八萬眾。傾中國資儲。僅能平蜀。所以然者。鬪實力也。况臣才非古人。何宜以二萬之眾。而希平蜀。所以敢者。正以據得要險。士民慕義。任力而行。理有可克耳。臣誠知戰伐危事。未易可為。自度劔閣以來。鬢髮中白。故欲先取涪城。以漸而進。若得涪城。則中分益州之地。斷水陸之衝。魏已得劔閣。進取成都。涪當其衝。梁兵由內水而上。救成都。涪亦當其衝。彼外無援軍。孤城自守。何能復持。又哉。臣今欲使軍軍相次。聲勢連接。先為萬全之計。然後圖功。得之則大利。不得則自全。又巴西南鄭。相距千里。昔以統縮勢難。曾立巴州以鎮夷獠。(集覽) 統縮勢難。謂相距千里。其勢力難以統攝。而統繫之梁州。藉利因而表罷。彼土民望嚴蒲何楊豪右甚多。嚴。蒲。何。楊。四姓。皆彼土之民。有聞望者。文學風流。亦為不少。但以去州既遠。不獲仕進。是以鬱快。多生異圖。比道遷建義之始。比近也。梁漢中太守夏侯道遷近

前溫 來以郡

遷近

三省注帖 靜也。安也。 伏也。 墊江之墊 音疊

社音侈

大有年見 漢明帝永 平九年

來以郡降魏。嚴玄思自號巴州刺史。克城以來。仍使行事。巴西廣柔千里。戶餘四萬。若於彼立州。鎮攝華獠。謂中華也。西南夷謂之獠。大帖民情。從墊江已還。不勞征伐。自為國有。(三省曰) 李雄譙縱取蜀。東不能過墊江。以符秦兵力之盛。取梁益如反掌。墊江以東。符秦不能有也。那巒之圖蜀。亦規墊江以西而已。蓋地利足恃也。我朝自紹定失蜀。彭大雅遂城渝為制府。支持四蜀。且四十年。渝。古墊江之地也。魏主亦不從。先是魏主以王足行益州刺史。既而更以羊祉代之。足聞之。奔梁。巴西叛魏。降梁。那巒在梁州接豪右。以禮撫小民。以惠州人悅之。使軍主李仲遷守巴西。仲遷溺於酒色。費散兵儲。城人斬之。以城梁。大有年。米斛三十錢。發明綱目。自漢顯宗永平一年。嘗書秦大熟。迨今又幾閱歲矣。僅有是年之書。夫自永平至此。上下四百四十年間。凡兩書大有。一書大熟。則它歲之歉。為可知。是時梁武初政。清明。息兵省役。故其效若此。綱目據事書之。蓋欲使後人留意民事。萬一不幸。當壞地。瓜分之。世毋徒以偏方自沮。則亦庶乎其可也。此書法之意也。(書法) 自漢明帝書大有年。永平九

考異此誤
書討當作

益州見周
安王十五

丙戌

秦州見漢
成帝元延
涇州見漢
帝玄更始
元年安定
豫州見秦
莊襄王元

年三川
桑門見漢
明帝永平
八年

鷺亦作燕

魏宣武帝恪正始二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四

年於是再見。皆盛時也。終綱目書大有年四年。永平九年。是年。唐太宗貞觀四年。玄宗開元十三年。書有年二年。後唐丁亥年。巳丑年。書大熟一。大稔四。麥稔一。詳永平九年。

○魏正始三年春正月魏邢巒討武興氏滅之置東益

州楊集義圍魏關城邢巒使傅豎眼討之克武興執楊

紹先送洛陽集起集義亡走遂滅其國以為東益州

三省曰關城此即陽平關城也遂滅其國晉惠帝元康

六年氏王楊茂搜始據仇池百頃其後浸盛盡有漢武

都郡之地楊氏僅據武興今魏既取漢中遂滅楊氏

仇池之地魏秦涇二州亂魏秦州屠各王法智聚眾二千推呂苟

將軍元麗討之二月魏求直言侍御史陽固上表曰當今之務

賈絕談虛窮微之論簡桑門無用之費以救飢寒之苦

時魏主委任高肇疎薄宗室好桑門之法不親政事故固

言及三月朔日食○魏豫州刺史陳伯之叛復歸梁

臨川

王宏為書遺陳伯之曰尋君去就之際非有他故直以

不能內審諸己外受流言沈迷猖蹶以至於此主上屈

法申恩吞舟是漏集覽吞舟是漏言憲網之疏也漢刑

伯志漢興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將軍松柏不翦謂

伯之之祖墓松柏無人翦伐也莊子闔胡嘗視其良既

為松柏之實矣注良冢也楚辭班婕妤自悼賦願歸骨

於山足兮依松柏之餘休注山足陵下休廢也親戚安

居三省曰謂其親戚存江東者皆不以叛黨連坐安居

自若也高臺未傾謂居第未嘗汚瀦池臺如故也愛妾

尚存謂其婢妾猶守其家不沒于官及流落于他家也

昔雍門子見孟嘗君吟曰高臺既已傾曲池既已平墳

墓生荆棘牧豎遊其上孟嘗君亦如是乎孟嘗君為之

喟然嘆息而將軍魚遊於沸鼎之中魚遊釜中古人多

有是言言將必至焦爛鷺巢於飛幕之上不亦惑乎左

傳吳季札謂孫林父曰夫子之居此也猶燕之巢于幕

上杜預曰言至危也想早勵良圖自求多福伯之遂自

壽陽梁城擁眾降梁集覽梁城縣屬河南括地志云故

城在今汝州梁縣西十五里梁以為通直散騎常侍久

之而卒書法書復歸梁可矣書叛何譏也何譏伯之於

是反覆甚矣故常珍奇反覆則歸書叛宋丁未年陳伯

梁武帝蕭衍天監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五

前溫

上宏

之反覆則歸。書叛是年趙匡贊侯益反覆則歸。書叛五代戊申年必若孟達然後可以書來歸。漢後主建興五年夏四月魏罷鹽池之禁。初魏御史中尉甄琛言周禮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而已。雖置有司實為民守之也。集覽禮地官有山虞澤虞林衡川衡各以山林川澤之大中小三等置人有多寡掌山林川澤之政令。物生者衡平也。平其林川之大小及所生者物為之厲。每物有藩界也。為之守禁為守者設禁令也。守者謂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也。鄭司農云厲遮列守之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人父母而吝其醢醢富有羣生而權其一物者也。今縣官鄣護河東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馮智舒曰鹽池有三。一在平陽府城西南三百四十里解州一在慶陽府城北五百里一在寧夏城北四百里蓋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乞弛鹽禁與民共之。錄尚書事總尚書巒奏曰琛之所陳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古之善治民者必丐隆隨時豐儉稱事役養消息以成其性命若任其自生隨其飲啄乃是芻狗萬物何以君為

魏音叶

君為



三省曰

君為

民

三省曰老子云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注云天施地化不以仁恩。天地生萬物視之如芻草狗畜任自然也。是故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謂田疇什一之賦不足以供國用故斂山澤稅關市以助之也。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也。今鹽池之禁為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軍國非專為供太官之膳羞給後宮之服玩也。然自禁鹽以來有司多慢出納之間或不如法是使細民嗟怨負販輕議此乃用之者無方非作之者有失也。一旦罷之恐乖本旨一行一改法若弈棊弈者幸棋不定不勝其耦。今此以喻一行一改無定法也。竊謂宜如舊式魏主卒從琛議

諸軍以拒梁師五月梁取宿預梁城小峴合肥等城

中山王英為征南將軍都督揚徐諸軍事帥眾十餘萬以拒梁軍所至以便宜從事梁江州刺史王茂取河南城魏遣將軍楊大眼擊敗之追至漢水攻拔五城五月梁右衛率張惠紹拔宿預比徐州刺史昌義之拔梁城豫州刺史韋叡攻小峴未拔出行圍柵魏出數百人陳於門外叡欲擊之諸將皆曰向者輕來未有戰備徐還

弈棋詳見
春秋左傳
魯襄公二
十五年附
錄
中山見周
威烈王二
十三年
宿預見晉
安帝義熙
五年宿豫

合肥見漢靈帝中平四年右衛率見晉惠帝元康九年左衛率

授甲乃可進耳。獻曰：不然。魏城中二千餘人，足以固守。今無故出人於外，必其驍勇者也。苟能挫之，其城自拔。衆猶遲疑。獻指其節曰：朝廷授此，非以為節。韋獻法不可犯也。遂進擊之。士皆殊死戰。魏兵敗走。因急攻之。中宿而拔。遂至合肥。先是，司馬胡略等攻合肥。久未下。獻夜堰肥水，舟艦繼至。攻魏小城。魏將楊靈胤帥衆五萬奄至。衆懼，請奏益兵。獻笑曰：賊至城下，益兵何及。且吾益兵，彼亦益兵。兵貴用奇。豈在衆也。遂擊破之。獻使軍主王懷靜築城以守堰。魏攻拔之，乘勝至堤下。兵勢甚盛。諸將欲還。獻怒，命取織扇麾幢樹之堤下，示無動志。（集覽）織，蓋也。扇，便面也。麾，旌旗也。幢，幡也。四者皆刺史之儀仗。魏人來鑿堤，獻親與之爭。魏兵却，因築壘於堤以自固。起關艦高與合肥城等。四面臨之。城中人皆哭。守將杜元倫中弩死。城遂潰。俘斬萬餘級。獻體素羸，未嘗跨馬。每戰常乘板輿。督厲將士，勇氣無敵。晝接賓旅，夜筭軍書。張燈達曙，撫其衆常如不及。故投募之士爭歸之。所至頓舍館宇藩牆皆應準繩。進至東陵。（三省曰）廬江金蘭縣西北。東陵鄉大蘇山。灌水之所出也。攷之諸志，無金蘭縣。未知何世所置。有詔班師。諸將以城近，恐其追躡。獻悉遣輜重居前。身乘小輿殿後。魏人服獻。

威名

諡法廉方公正曰忠

馮翊見漢武帝太初元年

斷音捉

服獻

威名望之不敢逼。全軍而還。於是遷豫州治合肥。廬江太守裴邃克魏羊石霍丘城。曹魏安豐都尉。治安豐津南。後以其故城立霍丘。隋立霍丘縣。今在壽春東百餘里。杜佑曰：霍丘。漢松滋縣地。六月，青冀刺史桓和克胸山固城。張惠紹進趣彭城。魏以邢巒都督東討軍事。魏奚康生救之。惠紹兵不利。魏以邢巒都督東討軍事。

○魏驃騎大將軍馮翊公源懷卒

懷性寬簡。常曰：為貴人當舉網維。何必事

事。詳細。譬如為屋。外望高顯。楹棟平正。基壁完牢。秋七月。足矣。斧斤不平。斲削不密。非屋之病也。卒諡曰忠。

月魏討秦涇二州平之

呂苟兒帥衆十餘萬圍秦州。討陳瞻。瞻據險拒守。諸將或請伏兵山蹊。斷其出入。待糧盡而攻之。或欲斬木焚山。然後進討。椿曰：皆非計也。自官軍之至。所向輒克。賊所以深竄。正避死耳。今約勒諸軍。勿更侵掠。賊必謂我見險不前。待其無備。然後奮擊。可以舉平也。乃止也。不進。賊果出抄掠。椿復以馬畜餌之。久之。陰簡精卒銜枚夜襲。斬之。二州皆平。

月魏邢巒擊梁師敗之。復取宿預。梁蕭宏逃歸。（發明）去冬書遣

梁武帝蕭衍天監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一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一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一

七

三省注姓 譜藍姓也 戰國策有 中山大夫 監諸

鄰與却同 翠側格切 三省注風 動謂宏心 風發動也 蕭娘弓姥 言其怯懦 如婦人女 子也 海又 詳子切 國人猶言 王民也

宏伐魏。次于洛口。已見其有畏懦不進之意矣。梁主無名與師。又以所愛子弟督之。將略非長。喪師辱國。甚至棄軍而逃。又不能即正其誅。故網目於此。既削去其臨川王。而復以逃歸書之。逃者匹夫之事。以三軍之元帥而逃。賤之甚也。噫。書法。凡逃譏也。唯伐書逃。為甚。故削其爵。而斥蕭宏。據前書。臨川王宏冬十月魏徵邢巒還。遣齊王蕭寶寅與元英圍鍾離。魏發定冀瀛相。并益南行之兵。梁主遣將軍角念屯蒙山。三省曰。角。姓也。姓施。漢有角善叔。蒙山。南青州東安郡。新泰縣。東南有蒙山。蓋蒙山。即古所謂東蒙也。與固城孤山。皆近魏兗州東界。故梁連兵據之。以招兗州之民。北史邢巒傳。謂是時梁人侵軼徐兗是矣。蕭及屯固城。桓和屯孤山。蘭陵郡。蘭陵縣。有石孤山。又昌慮縣有孤山。魏都督邢巒遣軍攻。皆走之。又敗梁將軍藍懷恭于睢口。睢水過睢陵縣。故城北。而東南流。逕下相縣故城南。又東南流入于泗。謂之睢口。進圍宿預。斬懷恭。張惠紹。蕭昞。棄宿預。淮陽道還。臨川王宏。以梁主弟將兵。軍容甚盛。北人為百餘年來所未有也。次洛口。洛澗在。西曲陽縣北。劉牢之斬秦將梁成處。北歷秦墟下。注。淮謂之洛口。前軍

國下 克梁

前軍

克梁城。諸將欲乘勝深入。宏性懦怯。部分乖方。魏詔邢巒與中山王英。合攻梁城。宏懼。召諸將議。旋師。呂僧珍曰。知難而退。不亦善乎。宏曰。然。柳惔曰。大眾所臨。何城不服。何謂難乎。裴邃曰。是行也。固敵是求。何難之避。馬仙琕曰。王安得亡國之言。天子掃境內以屬王。有前死一尺。無卻生一寸。昌義之怒。須髮盡磔。曰。呂僧珍可斬也。百萬之師。出未逢敵。望風遽退。何面目見聖主乎。朱僧勇。胡辛生。拔劔曰。欲退自退。下官當前。向取死。議者出。僧珍曰。殿下昨來風動。意不在軍。深恐大致沮喪。故欲全師而返耳。宏停軍不前。魏人遣以巾幘。且歌之曰。不畏蕭娘與呂姥。但畏合肥有韋虎。虎謂敵也。僧珍欲遣裴邃取壽陽。宏不聽。令軍中曰。前行者斬。於是將士人懷憤怒。魏奚康生。馳謂中山王英曰。梁人自克梁城。久不進軍。必畏我也。王若進據洛水。彼自奔敗。英曰。蕭臨川雖驍。韋裴之屬。未可輕也。宜觀形勢。勿與交鋒。張惠紹。號令嚴明。所至獨克。軍于下邳。下邳人多欲降者。諸卿失鄉里。非朝廷弔民之意也。今且安堵復業。勿妄自辛苦。降人咸悅。會夜暴風雨。軍中驚。臨川王宏與數騎逃去。將士皆散歸。棄甲投戈。填滿水陸。死者近五萬

馮智舒曰白石壘即白下城注見宋明帝泰始元年

三省曰市曹以選曹貨賂為市因謂之市曹

李勢之末事見晉穆帝永和三年
邛笮見漢武帝元光五年
邛笮音窮昨地名

鍾離見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

人宏乘小船濟江。夜至白石壘。叩門求入。臨汝侯淵猷登城謂曰。百萬之師。一朝鳥散。國之存亡。未可知也。恐姦人乘閒為變。城不可夜開。諸軍聞宏逃歸。亦皆引退。魏主詔英。乘勝平蕩東南。魏人逐北至馬頭。攻拔之。城中糧儲悉遷之北。議者曰。魏不復南向矣。梁主曰。此欲進兵為詐計耳。乃命脩鍾離城。敕昌義之為戰守之。備馬頭城。在鍾離之西。馬頭既陷。魏必東攻鍾離。故預為之備。十月。英進圍鍾離。魏主詔邢巒引兵會之。巒上表曰。南軍雖野戰非敵。而城守有餘。今盡銳攻鍾離。得之則所利無幾。不得則虧損甚大。且介在淮外。借使束手歸順。猶恐無糧難守。況殺士卒以攻之乎。又士卒疲弊。死傷懼。無可用之力。謂宜脩復舊戍。撫循諸州。以俟後舉。不聽。巒又表曰。若不顧萬全。直襲廣陵。出其不備。或未可知。若止欲以八十日糧取鍾離。城者。臣未之前聞也。鍾離天險。必無克狀。臣寧苟怯懦不進之責。不受敗損空行之罪也。魏主乃以將軍蕭寶寅代巒。侍中盧昶。素惡巒。與侍中元暉。共譖之。使中尉崔亮彈巒。巒以漢中所得美女賂暉。暉言於魏主曰。巒新有大功。不當以赦前小事案之。遂不問。暉和侍寵貪縱。時人謂之餓虎將軍。飢鷹侍中。暉尋遷吏部尚書。官有定價。選人謂之市曹。十一月。

國史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一月

梁主詔將軍曹景宗。都督諸軍二十萬救鍾離。敕景宗頓道入洲。在邵陽洲之東。俟眾軍俱進。景宗固求先據邵陽洲尾。不許。馮智舒曰。邵陽洲。在鳳陽府。舊府城東北八十里。淮水中。魏元英圍鍾離。梁命韋叡救之。夜趨於此。截洲為城。景宗違詔而進。值風復還。上聞之曰。景宗不進。蓋天意。若孤軍獨往。必致狼狽。今破賊必矣。柔

然庫者可汗死。子佗汗可汗伏圖立。改元始平。請魏以羊社為梁州刺史。傳豎眼為益州刺史。初。漢李勢之末。

漢中。南至邛笮。布滿山谷。勢亡。蜀人多東徙。山谷皆為獠所據。其近郡縣者。頗輸租賦。遠者郡縣不能制。梁益歲伐獠。以自潤。公私利之。及邢巒為梁州。獠近者皆安堵。樂業。遠者不敢為寇。巒既罷去。社及豎眼代之。社性酷虐。不得物情。獠引梁兵為寇。社擊破之。豎眼施恩布信。大得獠和。

○魏正始六年春三月。梁將軍曹景宗。豫州刺史韋叡。大敗魏師于鍾離。魏中山王英。與將軍楊大眼等。眾數

梁武帝蕭衍天監六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三省曰陰陵
水經注濠水
出陰陵縣之
陽亭東北流
逕鍾離城下
而注于淮陰
陵蓋在鍾離
西南合肥東
比也
負戶而汲
元嘉二十
七年
三省注鄉
望曹景宗
新野人韋
叔以京兆
著姓居襄
陽既同州
柳而韋為

魏宣武帝恪正始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九
於邵陽洲兩岸為橋。樹柵數百步。集覽樹立也。編立木
為城。曰柵。跨淮通道。城中纔三千人。昌義之隨方抗禦。
魏人使其眾。負土填塹。嚴騎蹙之。人未及回。以土迤之。
俄而塹滿。衝車所撞。城土輒頽。義之用泥補之。衝車雖
入而不能壞。魏人晝夜苦攻。分番相代。墜而復升。莫有
退者。一日戰數十合。前後殺傷萬計。魏人死者與城平。
二月。魏主召英還。英表稱必克。願少寬假。於是梁主
命韋叡救鍾離。受曹景宗節度。叡自合肥。由陰陵大
澤。行值澗谷。輒飛橋以濟師。人畏魏兵盛。多勸緩行。叡
曰。鍾離鑿穴而處。負戶而汲。車馳卒奔。猶恐其後。而況
緩乎。魏人已墮吾腹中。卿曹勿憂也。旬日至邵陽。梁主
豫救。景宗曰。韋叡。卿之鄉望。宜善敬之。景宗見叡。禮
甚謹。梁主聞之。曰。二將和。師必濟矣。乃進頓邵陽洲。
叡塹洲為城。去魏城百餘步。馮道根能走馬步地。驅策
而走之。以步量地之遠近。計馬足以賦功。比曉而營立。
三省曰。賦。布也。給與也。功。力也。計一夫之力所任。作謂
之功。杜佑曰。凡築城。下闊與高倍。上闊與下倍。城高五
丈。下闊二丈五尺。上闊一丈二尺五寸。高下闊狹。以此
為準。料功。上闊下加。得三丈七尺五寸。半之得二丈
八尺七寸五分。以高五丈乘之。一尺之城。積數得九十

堊族
比及也
實音匏

三省注類
如意類

三省曰。處
攻其南。景
宗攻其北。
魏於邵陽
洲兩岸立
橋。南橋以
接元英之
兵。北橋以
接楊大眼
之兵。於計
也。死也。切
又仆也。

九十一
三丈七尺五寸。每一功日築土二尺。計功約四十七人。
一步五尺之。城。計役二百三十五人。一百步計役三萬
三千五百人。率一里。則十里可知。其山上負實並計之。
大功之內。城濠面闊二丈。深一丈。底闊一丈。以面闊加
底。積數太半之。得數一丈五尺。以深一丈乘之。鑿濠一
尺。得數二十五丈。每一人計功。日出三丈。計功五入。一
步五尺。計功二十五人。十步計功二百五十人。一里計
功七萬五百人。以此為數。則百里可知。英大驚曰。是何
神也。景宗等器甲精新。軍容甚盛。魏人望之。奪氣。城中
知有外援。勇氣百倍。楊大眼。冠軍中。將萬餘騎來戰。
所向皆靡。叡結車為陳。大眼聚騎圍之。叡以彊弩二千。
一時俱發。殺傷甚眾。矢貫大眼右臂。大眼退走。明日。英
自帥眾戰。叡乘素木輿。執白角如意。以麾軍。一日數合。
英乃退。魏師復夜攻城。飛矢雨集。軍中驚。叡於城上。厲
聲呵之。乃定。此確鬪也。兩軍營壘相逼。旦暮接戰。勇而
無剛者。不能支久。韋叡於此。是難能也。比年襄陽之守。
使諸將連營而前。如韋叡之略。城猶可全。不至誤國矣。
嗚呼。痛哉。梁主命景宗等。豫裝高艦。與魏橋等。為火
攻之計。叡攻其南。景宗攻其北。三月。淮水暴漲。六七尺。
叡使馮道根等。乘艦擊魏洲上軍。盡殫。別以小船載草

灌膏焚其橋。風怒火盛。煙塵晦冥。死士拔柵斫橋。倏忽俱盡。道根等身自搏戰。軍人奮勇。呼聲動天地。無不一當百。魏軍大潰。英脫身走。大眼亦焚營去。諸壘土崩。水死者十餘萬。斬首亦如之。逐北至澺水上。睢州穀陽郡。連城縣。有澺水。按水經注。服虔云。穀水在沛國相縣界。蓋睢水逕穀熟而兩分。穀水之名。蓋因地變。然則穀水即泗水也。魏收又云。睢州即梁之潼州治。取慮城。又按水經注。睢水自穀熟東流。逕取慮城北。又東逕睢陵城北。又東與潼水會。參而攷之。則澺水當在沛。臨淮二郡界。丁度集韻曰。澺亦作喚音同。水名。在亳州。是則澺水即澺水。音同而字異耳。英單騎入梁城。緣淮百餘里。尸相枕藉。生擒五萬人。收其資糧。器械山積。義之德。景宗及叡。設錢二十萬。官賭之。禡蒲戲。賭博。私相與為戲耳。不設於公庭。今官賭之於徐州府廨。公賭之也。博於取財曰賭。景宗擲得雉。集覽。禡蒲戲有梟。盧。雉。犢。塞。五者為勝負之采。博頭有刻為梟形者為最勝。盧次之。雉與犢又次之。塞為最下。韋叡擲得盧。本勝雉矣。乃故反其子而作塞。叡徐擲得盧。遽取一子反之。曰。異事。遂作塞。羣帥爭先告捷。叡獨居後。世尤以此賢之。三省曰。韋叡有功不伐。詔增景宗。叡。爵邑。義之等。受賞各有差。書法於

前十六

七

是叡

宅音箔
枕去聲。職
任切
藉去聲。音
謝
三省注異
事猶言恠
事也
反。平聲。音
翻

法於

是叡受景宗節度。書景宗可也。並書韋叡何。嘉二將也。非景宗之能謙。韋叡之能讓。不至是矣。並書二將。所以著師克之。夏六月。梁馮翊等七郡叛降魏。秋八月。魏在和也。

中山王英。齊王蕭寶寅。以罪除名。寶寅等守橋不固。皆處以極法。已亥。詔英魏以李崇為揚州刺史。崇多事。產寶寅免死。除名為民。魏以李崇為揚州刺史。崇多事。產

揚州見秦
二世二年

徐勉東海
邦人

正長史朝夕聞過。是冬十月。梁以徐勉為吏部尚書。勉所願也。崇有慙色。冬十月。梁以徐勉為吏部尚書。勉力過人。雖文案填積。坐客充滿。應對如流。手不停筆。嘗與門人夜集。客求官。集覽。客求官。坐中之客。謂虞高也。求詹事。五官之官。勉正色曰。今又止。可談風月。不可及公事。時人咸服其無私。書法。書勉何。善其職也。梁世書以為吏部尚書。閏月。梁以臨川王宏為司徒。沈約為尚書。書者勉而已。閏月。梁以臨川王宏為司徒。沈約為尚書。令袁昂為僕射。發明。春秋屬辭。比事之書。綱目亦屬辭。比事之書。姑以蕭宏之事觀之。始書遺。

肇見上聲
洽小切

宏帥師伐魏則見其身為主帥將大眾以伐國者也繼書蕭宏逃歸則見其喪師失律逃竄苟免者也今又書以宏為司徒則見其有罪不誅宜黜而賞者也夫以蕭宏之事即其始焉之總師次焉之敗辱終焉之濫賞此而觀之不待予奪而義自明然則屬辭此事是固春秋之教也而亦綱目之教也故曰麟筆絕而後綱目作書法鍾離敗而元英有除各之罰洛口逃而蕭宏有司徒之除梁雖盛時其賞罰反不如衰季之魏矣書以譏之

魏尚書令高肇弒其主之后于氏及其子昌時高貴嬪有寵而茹高肇勢傾中外后暴疾殂人皆咎高氏然宮禁事秘莫能詳也為魏皇子昌卒張本所生子昌尋卒待御師王顯失於療治時人亦以為承高肇之意云三省曰侍御師蓋今之御醫也發明不書弒后及其子而書弒其主之后及其子何哉高肇為逆上累君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不能庇其妻子至使其臣潛行弒逆亦不能詰故特書其主以譏之爾然考之分注及北史后傳皆不明其事綱目何據而定其罪耶是時高嬪有寵考之高氏傳言其悍忌嬪御有終身不蒙接者在洛二十年皇子全育者惟明帝一人夫其所以不能全育者誰實斃之況肇勢傾中外后一人

后一

世史正綱
善魏正始
五年八月
以後永平
元年

戊子

馮智舒曰吳
平古地名東
漢末置漢平
縣于此屬豫
章郡吳改曰

旦無故暴阻人皆歸咎高氏則為肇者亦復何說昔趙盾以亡不越竟反不討賊而書弒今肇為用事大臣一國之事皆出其手如使弒逆不出於肇則必討賊而正其罪今既主名不立則其為肇也明矣直筆書之所謂原其情而定其實爾夫豈過哉書法漢成帝崩民間譁咸歸罪趙昭儀綱目書帝崩而已於是后暴疾殂所生子昌亦尋卒人皆咎高氏史稱宮省事秘莫能詳也則其直書高肇何綱目有以斷斯獄矣漢成鄉晨欲起不能言而崩則誠疑似也固不得以疑似而加人罪若高肇之橫貴嬪之寵路人知之所謂莫能詳者蓋亦史臣之曲筆耳綱目不明其罪則權姦真可以欺天下欺後世矣故曰綱目脩而亂臣賊子懼然則司馬師廢其于昌書也殺其君一后一子肇之罪為何如哉

○**魏末平元年春正月梁定官品**百官九品為十八班班多者為貴

月梁置州望郡宗鄉豪專掌搜薦(三省)日搜求

以領軍蕭曷為雍州刺史領軍掌中外兵要宋孝建以來制局用事與領軍分兵權

梁武帝蕭衍天監七年十一月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一

吳平。隋廢入
宜春縣。故城
在臨江府新
渝縣東一百
里。

安成見晉
安帝元興
元年

竟陵見新
莽地皇二
年

京兆見漢
武帝六初
元年
信都見秦
二世二年

世史正綱
書魏主
高肇譖殺
共叔父彭
城王勰

謚法剛強直
理曰武施而
不私曰宣

魏宣武帝恪永平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十二

領軍拱手而已。及吳平侯昂。在職峻切。官曹肅然。制夏
局監皆近倖。頗不堪。以是不得入。雷中出刺雍州。夏
五月。梁以安成王秀為荊州刺史。先是。巴陵蠻為寇。久
蠻失其險。秋七月。魏立貴嬪高氏為后。高后立。高肇
州境無寇。秋七月。魏立貴嬪高氏為后。高后立。高肇
變更先朝舊制。削封秩。黜勳人。怨聲盈路。羣臣宗室。皆
卑下之。唯度支尚書元匡。與抗衡。先造棺置聽事。欲與
棺諸闕。論肇罪。自殺以諫。肇惡之。會匡與劉芳議權量。
肇主芳議。匡表肇指鹿為馬。有司處匡死刑。詔貶其官。
發明昔霍顯欲貴其女。遂弒許后而立之。今魏之于氏。
方殞高氏。即正中宮之位。其事正與霍氏如出一轍。然
則高肇弒后之罪。愈益明矣。梁右衛將軍。竟陵公曹景宗卒。
月。魏京兆王愉反。信都魏遣尚書李平將兵討之。魏主為京
納于后之妹為妃。愉不愛。愛妾李氏生子。于后召李氏
入宮。捶之。魏主復以愉驕縱不法。杖之五十。出為冀州刺
史。高肇又數譖之。愉不勝忿。詐稱高肇弒逆。遂即帝位。
立李氏為后。魏以尚書李平為都督。討之。平軍至經縣。

月。魏京兆王愉反。信都魏遣尚書李平將兵討之。魏主為京
納于后之妹為妃。愉不愛。愛妾李氏生子。于后召李氏
入宮。捶之。魏主復以愉驕縱不法。杖之五十。出為冀州刺
史。高肇又數譖之。愉不勝忿。詐稱高肇弒逆。遂即帝位。
立李氏為后。魏以尚書李平為都督。討之。平軍至經縣。

月。魏京兆王愉反。信都魏遣尚書李平將兵討之。魏主為京
納于后之妹為妃。愉不愛。愛妾李氏生子。于后召李氏
入宮。捶之。魏主復以愉驕縱不法。杖之五十。出為冀州刺
史。高肇又數譖之。愉不勝忿。詐稱高肇弒逆。遂即帝位。
立李氏為后。魏以尚書李平為都督。討之。平軍至經縣。

經縣

（集覽）經縣。隸安平郡。今安平改為縣。屬深州。夜有
蠻兵數千斫營。矢及平帳。平堅臥不動。俄而自定。九

月。魏主殺其叔父彭城王勰也。魏高后之立
聽高肇怨之。數譖勰於魏主。京兆王愉之反。遂誣勰。北與
愉通。南拓蠻賊。魏主信之。召勰入宴禁中。至夜皆醉。各就
別所。消息使左衛元珍引武士齎毒酒飲之。勰曰。吾無
罪。願一見至尊。死無恨。珍曰。至尊何可復見。武士以刀
環築之。勰大言曰。冤哉。皇天。忠而見殺。乃飲毒酒。武士
就殺之。向晨以尸歸第。云王因醉而薨。謚曰武宣。在朝
貴賤莫不喪氣。行路士女皆流涕。曰。高令公枉殺賢王。
由是中外惡之。益甚。為高肇被誅。張本。發明。人主據九
五之尊。雖無所不臣。然天倫之屬。則不可泯。魏主失德。
不能庇其妻子。高氏之立。勰執正議。肇遂誣而殺之。且
肇不難於殺其君之叔父。況于后。彭城死於高肇之手。綱
乃知前日之弒無可疑者。然則彭城死於高肇之手。綱
目乃專目魏主。且以殺其叔父書之。何哉。生殺人君
之大柄。利器不可以假人。魏主君臨一國。乃不能保其天
屬之親。至使橫罹冤酷。則國君至是亦具位焉。爾。澄源
正本。首惡必有所歸。魏主亦何得而辭其責哉。書法如此。

（集覽）經縣。隸安平郡。今安平改為縣。屬深州。夜有
蠻兵數千斫營。矢及平帳。平堅臥不動。俄而自定。九
月。魏主殺其叔父彭城王勰也。魏高后之立
聽高肇怨之。數譖勰於魏主。京兆王愉之反。遂誣勰。北與
愉通。南拓蠻賊。魏主信之。召勰入宴禁中。至夜皆醉。各就
別所。消息使左衛元珍引武士齎毒酒飲之。勰曰。吾無
罪。願一見至尊。死無恨。珍曰。至尊何可復見。武士以刀
環築之。勰大言曰。冤哉。皇天。忠而見殺。乃飲毒酒。武士
就殺之。向晨以尸歸第。云王因醉而薨。謚曰武宣。在朝
貴賤莫不喪氣。行路士女皆流涕。曰。高令公枉殺賢王。
由是中外惡之。益甚。為高肇被誅。張本。發明。人主據九
五之尊。雖無所不臣。然天倫之屬。則不可泯。魏主失德。
不能庇其妻子。高氏之立。勰執正議。肇遂誣而殺之。且
肇不難於殺其君之叔父。況于后。彭城死於高肇之手。綱
乃知前日之弒無可疑者。然則彭城死於高肇之手。綱
目乃專目魏主。且以殺其叔父書之。何哉。生殺人君
之大柄。利器不可以假人。魏主君臨一國。乃不能保其天
屬之親。至使橫罹冤酷。則國君至是亦具位焉。爾。澄源
正本。首惡必有所歸。魏主亦何得而辭其責哉。書法如此。

梁武帝蕭衍天監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十三

妊音任

三省曰致效言致死也

隱截官口

此謂叛黨

男女合沒

奏除平名

除籍禁門

邊徼之徼

別必列切

魏宣武帝恪承平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十三

固非魏李平克信都執元愉高肇陰殺之奏除平名

王愉逆戰李平破之愉走入城平圍之愉不能守燒門

突走平入信都追執愉以聞羣臣請誅愉魏主弗許高肇

密使人殺之魏主將屠李氏崔光曰李氏方妊刑至剗胎

乃桀紂所為馮智舒曰周書泰誓上剗別孕婦誅剗別

侯產畢然後行刑從之李平捕愉餘黨千餘人將盡殺

之參軍高顯曰此皆脅從前既許之原免矣宜為表陳

平從之皆得免死肇子植為濟州刺史有功當封不受

曰家荷重恩為國致效乃其常節何敢求賞肇及中尉

王顯素惡平顯彈平在冀州隱截官口肇奏除平名初

顯祖之世顯祖即拓拔弘柔然萬餘戶降魏置之高平

薄骨律二鎮三省曰魏世祖太延二年置高平鎮後拓拔

改置原州又置薄骨律鎮拓拔詡改置靈州又改薄骨

律鎮為沃野鎮及太和之末叛走略盡唯千餘戶在太

中大夫王通請徙置淮北以絕其叛詔楊椿徙之椿言

先朝處之邊徼所以招附殊俗且別異華戎也集覽邊

徼境也晉灼曰西南之徼猶東北之塞今新附之戶

甚衆若舊者見徙新者必不自安是驅之使叛也且此

屬衣毛食肉樂冬便寒南土濕熱往必殲盡進失歸附

之心退無藩衛之益置之中夏或生後患非良策也不

從之遂徙於濟州及愉作亂皆浮河赴愉所在鈔掠如椿

之言發明元愉既反則不為無罪然羣臣請誅愉而壑

弗許縱使其罪當死亦必再請而後可今高肇乃擅使

人為文至於李平既克信都有功當賞肇乃反奏而除其

目此

四

傳衣

殲亦作織並音失微盡也滅也

郢州見周紀王三十

三關戍主以城降梁魏郢州刺史婁悅嬰城冬十月魏

梁武帝蕭衍天監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十四

愍帝三年 景帝三年 皮南 三省曰彼 謂曰早生 待敕雖舊 謂舊制須 待臺敕 義陽見漢 昭帝元鳳 四年 高車見晉 孝武帝太 元十六年 蒲類海見 漢明帝永 平十六年

魏宣武帝恪永平元年 於梁司州刺史馬仙理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十四 宜速待敕 雖舊非所以應急也 即遣兵赴之 仙理遣副 將齊苟兒助守 懸瓠魏主以邢巒行豫州事 將兵擊早生 巒曰早生非有深謀大智 正以司馬悅暴虐乘眾怒而 作亂民迫於凶威不得已而從之 縱使梁兵入城 水路 不通糧運不繼 亦成禽耳 早生得梁之援 必守而不走 若臨以王師 七民必翻然歸順 不出今年 當傳首京師 矣 巒至鮑口 早生遣將逆戰 巒大破之 乘勝長驅至懸 瓠圍其城 鎮東參軍成景雋殺宿預城主嚴仲賢以城 降梁 時魏郢豫諸城皆沒 唯義陽一城為魏堅守 巒帥 田益宗帥羣蠻以附之 十一月 魏遣將軍楊椿攻宿預 命中山王英趨義陽 英以眾少 累表請兵 弗許 英至懸 瓠 輒與巒共攻之 十二月 齊苟 魏敗梁師于義陽 復取 郢州 魏義陽太守辛祥與婁悅共守義陽 梁將軍胡武 州境獲全 論功當賞 婁悅恥功 高車敗柔然于蒲類海 出其下 閒之於執政 賞遂不行

類

殺他汗可汗

殺他汗可汗其子豆羅伏跋豆伐可汗醜奴立

改元 建昌

丑巳

○天監八年春正月 梁主祀南郊 宋齊舊儀 祀天 用著作佐郎許懋說 始服大裘 三省曰大裘 周禮天官 司裘掌為大裘 以供王祀天之服 鄭眾注云 大裘黑羔 裘服 以祀天 示質 時有司尋大裘之制 唯鄭玄注司服 云 大裘羔裘也 既無所出 未可為據 按六冕之服 皆玄

上纁下 今宜以玄纁為之 其制式如裘 其裳以纁 皆無 文繡 冕則無旒 制曰可 又以齋日不樂 詔輿駕始出 鼓 吹從而 不作 還宮如常儀 時有請封會稽禪國山者 集 覽會稽山名 在會稽郡 西梁主命諸儒草封禪儀 欲行之 懋建議曰 舜柴岱宗 是為巡狩 歲二月東巡守 至于岱 宗 朱注 天子通諸侯曰巡狩 巡守者 巡所守也 岱宗 秦

山也 為四嶽所宗 巡行之既 燔柴祭天 以告至 而鄭引 孝經 鉤命決云 鄭玄引 援也 鉤命決 孝經 緯書篇名也 封于泰山 考績柴燎 三年有成 故以考功 燎柴祭天 以 告成功也 爾雅 祭天曰燔柴 馬氏云 祭時積柴 加牲其

上而燔之 禪乎梁甫 刻石紀號 此緯書之曲說 非正經 之通義也 如管夷吾所說 七十二君 燧人之前 世質民

梁武帝蕭衍天監八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十五

國山見宋 明帝泰始 二年 舜柴岱宗 是為巡狩 詳見書舜 典 梁甫見秦 始皇二十 八年 梁父 緯書見晉 安帝義熙 十一年 識 管夷吾所 說七十二

君見漢光武建武三十年
善法時有請封會稽禪國山者梁主不許曷為不書略之也封禪非古也況會稽乎
世史正綱曰三關者平靖武陽廣峴也皆在信陽界南比朝分疆之要害也

佳兵之佳
好也
鄧音談

涓仕山切
考異撰要
無州兵二字

魏宣武帝恪永平二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淳安得泥金檢玉結繩而治上古結繩而治朱氏附錄云。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又有刻板為記者安得
鑄文告成。妄亦甚矣。鐫刻也。刻石之文。皆經識所傳以告成。功於天。若聖主。不須封禪。若凡主。不應封禪。秦始皇嘗封泰山。孫皓嘗封國山。皆由主好名於上。而臣阿旨於下。非盛德之事。不足為法也。上嘉納之。因推演懋議。稱制旨以答。遂止。魏復取三關。魏中山王英至義陽。將取請者。由是遂止。三關。先策之曰。三關相須。如左右手。若克一關。兩關不待攻而破。攻難不如攻易。宜先攻東關。又恐其并力於東。乃使長史李華。帥五統。向西關。以分其兵勢。自督諸軍向東關攻之。六日而拔。進取廣峴及西關。梁將馬仙琕等皆棄城走。梁主使韋叡。救仙琕。至安陸。增築城二丈餘。更開大塹。起高樓。眾頗譏其怯。叡曰。為將當有怯時。不可專勇。英急追仙琕。將復邵陽之。取。梁主遣使求成于魏。魏主不肯。初魏主遣中書舍人。鮑陽董紹。慰勞叛城。三省曰。鮑陽。縣名。漢屬汝南郡。晉屬汝陰郡。魏屬新蔡郡。隋廢。新蔡郡為縣。屬豫州。鮑陽之地。當在蔡縣界。白。早生囚之。送建康。呂僧珍與之言。愛其文義。言於梁主。梁主遣謂紹曰。今聽卿還。令卿通兩家之好。彼此

息民

後此

息民豈不善也。因召見慰勞之。且曰。戰爭多年。民物塗炭。吾是以不恥先言。卿宜備申此意。夫立君以為民也。凡在民上。豈可不思此乎。紹還魏。言之。魏主不從。發明梁魏交攻。固無曲直之分。今梁主求成。而魏不肯。則是梁有息民之意。而魏主佳兵。不已者也。昔春秋書魯宣公及齊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則以齊魯心有所偏。而莒人。不肯。故爾。若夫梁主求成。之。事。其言止以戰爭殘民之故。欲以息兵為事。亦可謂兩國之利。無所偏係者。而彼乃不從。故網目特。魏主不肯書之。則曲直是非。瞭然見矣。書法求者。何卑辭也。不肯者。何忍辭也。於是魏董紹囚梁。梁歸之。使求成於魏。且謂曰。戰爭多年。民物塗炭。吾是以不恥先言。此仁人之言也。梁為民屈。而魏主不從。網目書求書。不肯。而皆斥書主。梁魏之仁。不仁。分矣。是故。紹本魏臣。書曰。梁主遣使。嘉屈已也。網目求成。書不肯者。一而已。三月。魏侵梁雍州。梁州兵擊敗之。魏荊州刺史元志。將兵變。獠所居之地。與雍州相近。驅迫羣蠻。羣蠻悉渡漢水。降梁。梁雍州刺史吳平侯。曷納之。網目皆以蠻累為邊患。不如因此除之。三省曰。網目。州郡上佐。謂之。網目。言其網紀州郡之事也。曷曰。窮來歸我。誅之不祥。且魏人

來侵吾得蠻以為屏蔽不亦善乎乃受其
 降命司馬朱思遠等擊志於滸溝大破之秋九月魏詔
太常卿劉芳造樂器魏公孫崇造樂尺以十二黍為寸
 尚書令高肇等奏崇所造樂器度量皆與經傳不同詰
 其所以云依經文聲則不協請更令芳依周禮造樂器
 成從其善者詔從之三省曰依周禮造樂器夫作樂者
 先定律律起於黃鍾黃鍾之長以黍審其度黃鍾之倫
 以黍審其容周禮典同雖曰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辯天
 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為樂器然度之長短容之多少未
 嘗詳言之也冬官考工既出於漢而鳧氏為鍾但言其
 廣長圓徑深厚而黍黍之法無聞焉肇請令芳依周禮
 造樂器未知其何所依也魏收曰太和中詔中書監高
 閏脩正音律久未能定閏表太樂祭酒公孫崇參知律
 呂鍾磬之事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付崇以為鍾
 律之準永平中崇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為寸法尋
 太常卿劉芳受詔脩樂以柜黍中者一黍之廣即為一
 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三家
 紛競久不能決太和十九年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
 分體九十黍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方尺同

系上聲亦作累

柜白許切黑黍也

尺同

高祖所制故遂典修冬十一月魏主親講佛書作
 金石高祖即拓拔宏

永明閑居寺時魏主專尚釋氏不事經籍中書侍郎裴延
 儁上疏曰漢光武魏武帝雖在戎馬之間未嘗廢書先帝遷都
 行師手不釋卷良以學問多益不可暫輟故也陛下親講大覺
 塵蔽俱開然五經治世之

嵩山見漢武帝元封元年中嶽
 蠶都故切

求明寺千餘間以處之極巖壑土木之美由是遠近承風
 形勝之地立閑居寺極巖壑土木之美由是遠近承風
 無不事佛比及延昌州郡共有一萬三千餘寺發明魏
 主不許梁人求成乃佞佛造寺夫佛以好生惡殺為
 事豈樂於用兵不息視民如禽獸者哉魏孝文興起
 文治嗣子不令乃從事於異端亦可謂弗念厥紹者綱
 目於此特書魏主親講佛書講而曰親其溺意好尚蓋可
 知矣况又大作梵宇以殘民蠹國乎書法書親何異之
 也曷為異之非所親而親也書講佛書始此終綱目書
 人主講佛書二非所親而親也書講佛書始此終綱目書
 未泰元年書求佛書一戊戌年魏主頒大雲經一唐代宗
 與焉唐中宗嗣聖七年書作寺五詳宋庚戌年

庚寅

貪冒見晉
惠帝永康
元年百揆
詳見書舜典

詡音許

考異主之
二字羨據
提要書魏
主之子恂
生綱目定
本削去

魏宣武帝恪永平二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十七

○**梁**天監九年春正月梁以沈約為光祿大夫高約文學而貪冒榮利用事十餘年政之得失唯唯而已自以久居端揆（集覽）端揆僕射參總百揆故曰端揆（度）庶政之官有志台司論者亦以為宜而梁主不用梁作緣淮塘（北岸起石頭迄東冶南岸起後晉太元中建（馮智舒曰東冶亭各在應天府西二里舊京邑南北兩岸籬門五十六（籬門在應天府西二里舊京邑南北兩岸所蓋郊門也三月魏主之子詡生（詡母胡充華武始伯武始（隋志金城郡狄道縣後魏置武始郡初入掖庭同列以故事祝之曰願生諸王公主勿生太子充華曰妾之志異於諸人奈何畏一身之死而使國家無嗣乎及有娠同列勸去之充華不可私自誓曰若幸而生男次第當長男身死所不憾也既而生詡（集覽）別生身死元魏故事凡立嗣子輒先殺其母故充華云然（書法）子生不書必關於國家之故而後書此其書何志胡后亂魏之始也然則宋子劭生魏子恂生不書主此則曷為以此魏主之子書詡竟弒者也胡氏之毒之也未必不曰此我子也我殺之何傷綱目則曰此魏主之子也魏之

前

所托

肆音異

宣城郡見
漢明帝永
平十三年
丹陽見漢
吳興中平
靈帝中平
四年烏程
擢亦作傳
並祖本切
蔡搆陳雷
考城人

之

晉

所托以承宗廟守社稷者也故於其生也書曰魏主之子所以正他日胡氏之為弒而非自殺已子之謂也其旨深矣終綱目書子生五詳漢武而巳梁主視學（梁主幸國帝元朔元年書主之子者一而已梁主視學（子學親臨講肆詔皇太子以下及王侯之子皆入學（發明）是時梁主清明猶未溺於寂滅之學是以所尚如此（江左累朝僅有此夏四月梁制尚書令史初用士流（舊制爾故特書之五都令史皆用寒流至是詔曰尚書五都職參政要（集覽五都數中都吏部都金部都左都中兵都總領衆局方軌二丞（三省曰）方軌謂並駕也二丞謂左右丞可革用士流乘此羣目於是劉納劉顯孔虔孫蕭軌王顯並以才地兼美首應其選六月梁宣城郡吏作亂吳興太守蔡搆討平之宣城郡吏吳承伯挾妖術聚眾攻郡殺太守奄募勇敢閉門拒守承伯盡銳攻之搆出戰大破斬之搆與宗之子也三省曰蔡與宗仕宋大明泰始之間以方正自冬十月魏中山王英卒○梁行大明曆三年詔定將

梁武帝蕭衍天監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十八

韻見五音阮切

登歌見宋

文帝元嘉二十二年

青冀二州

二年鄭東昏暴虐事見齊主寶卷永元三年

持盧活切

摩也 州見周 烈王二年

考異討當作擊

聊之列切 又音制

葛爾見宋 文帝元嘉四年

葛音醉 葛爾小貌

無用之田 詳見春秋左傳魯哀公十一年

附錄

三省曰廝 養養馬者

新曆散騎侍郎祖暉奏其父冲之 考古法為正曆不可改至是行之

○魏永平四年春正月魏元會始用新舞 魏劉芳等奏

舊集覽二舞隋書禮樂志有文舞武舞祖孝孫定樂更

文舞曰治康武舞曰凱安舞者各六十 梁以張稷為青

四人文舞左籥右翟武舞左干右戚 梁以張稷為青

冀刺史 僕射張稷自謂功大賞薄侍宴酒酣怨望形於

曰臣乃無名稱上曰卿兄殺郡守弟殺其君有何名稱稷

刺史王珍國亦怨望罷梁秦刺史還酒後啓云臣近入

梁山便哭上曰驚曰卿若哭東昏昏則已晚若哭我我復

未死因此疎退久之除都官尚書是歲梁之境內有

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縣千二百二十二是後州各浸多廢

置離合不可勝記魏朝亦然三省曰有州二十三此據

五代史志按蕭子顯齊志齊有揚南徐豫兗南兗北徐

青冀江廣交越荆巴郢司雍梁秦益寧湘南豫二魏汾

十三州時已廢巴州當以王茂所立宛州足之

州山胡反討平之○三月梁朐山叛降魏夏五月梁遣

兵圍朐山冬十二月取之 琅邪民王萬壽殺太守劉暉

盧昶遣戍主傳文驥赴之張稷遣兵拒之不勝四月文

驥遂據朐山梁遣馬仙理圍之盧昶本儒生不習軍旅

朐山糧樵俱竭傳文驥以城降十二月昶引兵先遁諸

軍皆潰會大雪軍士凍死墮手足者過半仙理追擊大

破之二百里間僵尸相屬免者什一二收其糧畜器械

不可勝數唯蕭寶寅全軍而歸盧昶之在朐山也中尉

游肇言於魏主曰朐山最爾僻在海濱早濕難居於我非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十八

魏汾

州山

梁武帝蕭衍天監十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十九

韋昭曰析薪為廩炊

世史正綱五年四月平

辰壬

贅之瑞切

清河見漢景帝中元三年

彭城之禍見前監七年

渭陽詳見詩國風渭陽篇季氏祿於泰山見漢光武建武三十年曾謂泰山不謂如林放乎

魏宣武帝恪永平... 魏以甄琛為河南尹... 琛表曰國家居

魏梁

天監十一年

春正月梁免老小質作

睦九族... 魏以高肇為司徒

清河王懌為司空... 高肇自尚書令為司徒

素以方直自業... 魏以高肇為司徒

竟不詣肇... 魏以高肇為司徒

規矩今日舉措... 魏以高肇為司徒

懲彭城之禍... 魏以高肇為司徒

之幾盡昔王莽... 魏以高肇為司徒

助也詩渭陽篇... 魏以高肇為司徒

徒欲以收衆心... 魏以高肇為太子

尚書與羣司鞠... 魏以高肇為太子

太子之母為後... 魏以高肇為太子

嘗從幸東宮懷... 魏以高肇為太子

謂之桃弓僕射... 魏以高肇為太子

校尉伏曼容表... 魏以高肇為太子

禮世祖即蕭道... 魏以高肇為太子

梁武帝蕭衍大... 魏以高肇為太子

通鑑綱目集說... 魏以高肇為太子

封軌

魏六

去以

石渠事見
漢宣帝甘
露三年見
白虎事見
漢宣帝建
初四年
樛音西
蹠音通
脈時軫切
膳音煩切
修徒冬切

鬱洲見晉
安帝隆安
五年郁州
巴癸州

鬱紆勿切

綽翹眩切
翹音萱切

三省注。踏而
首先至地為
顛

十有六。吉。禮。十有二。曰。禮。祀。曰。實。柴。曰。禋。燎。曰。血。祭。曰。狸。沈。曰。禠。辜。曰。肆。獻。曰。饋。食。曰。祠。曰。禴。曰。嘗。曰。烝。凶。祀。五。曰。口。喪。曰。荒。曰。弔。曰。禴。曰。恤。賓。禮。八。曰。朝。曰。宗。曰。覲。曰。遇。曰。會。曰。同。曰。問。曰。視。軍。禮。五。曰。大。師。曰。大。均。曰。大。田。曰。大。役。曰。大。封。嘉。禮。六。曰。飲。食。曰。昏。冠。曰。賓。射。曰。饗。燕。曰。脈。膳。曰。賀。慶。丹。陽。尹。王。儉。總。之。儉。卒。祭。酒。何。胤。尚。書。令。徐。孝。嗣。將。軍。何。修。之。繼。掌。之。經。齊。末。兵。火。僅。有。在。者。梁。初。尚。書。以。庶。務。權。輿。議。欲。省。之。三省。曰。權。輿。始。也。此。言。王。業。創。始。也。詔。曰。禮。壞。樂。缺。宜。以。時。修。定。於是。僕。射。沈。約。等。奏。請。五。禮。各。置。舊。學。士。二。人。令。舉。學。古。一。人。自。助。其。中。疑。者。依。石。渠。白。虎。故。事。請。制。旨。斷。決。乃。以。右。軍。記。室。明。山。賓。等。分。掌。五。禮。修。之。摠。其。事。修。之。卒。以。鎮。北。諮。議。伏。暉。代。之。暉。曼。容。之。子。也。至。是。五。禮。成。列。上。之。合。八。千。一。十。九。條。詔。有。司。遵。行。書。法。漢。曹。褒。禮。成。書。曰。奏。所。撰。制。度。此。其。曰。五。禮。成。何。予。之。也。自。齊。世。祖。選。學。士。脩。五。禮。至。是。多。年。矣。所。歷。者。非。一。人。矣。亦。庶。乎。非。苟。作。者。與。定。於。二。年。之。中。決。於。一。夫。之。手。者。異。矣。故。書。禮。書。成。凡。書。成。久。辭。也。

魏梁

天監十二年
延昌二年

春二月

梁鬱洲叛降魏梁討平之

鬱洲

前六

義

追沂

鬱洲

迫近魏境。胸山之亂。或陰與之通。胸山平。心不自安。而青冀刺史張稷不得志。政令寬弛。僚吏頗多。侵漁鬱洲。民徐道角等。夜襲州城。殺稷降魏。魏遣兵赴之。於是魏飢民餓死者數萬。游肇諫以為胸山濱海。卑濕難居。鬱洲又在海中。得之尤為無用。其地於賊要近。三省曰。要謂海道之要。近。謂南近江淮。去此閑遠。魏圖東南。其用兵必於淮漢之間。鬱洲介在海中。又非兵衝。故曰閑遠。以閑遠之兵。攻要近之眾。不可敵也。方今年飢。民困。惟宜安靜。而復勞以軍旅。費以饋運。臣見其損。未見其益。魏主不從。遣兵未發。梁北兗州刺史康綽遣兵討平之。閏月。梁侍中沈約卒。各疏栗事。集覽。時豫州獻栗。大徑寸半。上奇之。因問栗事多少。與約各疏。所憶約少。上三事。出謂人曰。此公護前。不則羞死。三省曰。上每集文。幸之士。策經史事。羣臣多引短。推長。上乃悅。故約退。有是言。護前者自護其所短。不使人在已前。忌前者。忌人在已前也。梁主聞之。怒。欲治其罪。徐勉固諫。而止。梁主有憾於張稷。以其怨望。故憾之。從容與約語及之。約曰。已往之事。何足復論。梁主怒而起。約懼。不覺。集覽。沈約恐懼。而不覺。上已起。猶坐如初。及還。本作及。還未至。牀。憑空。顛。

壽陽見秦
王政六年
壽春
泊音薄

三省註人
規之規圖
也

書法於是踰
年不已民覆
聖死者甚衆
則大變也魏
大亂之徵見
矣終綱目書
地震一百一
有自九月至
十一月者矣
漢順帝漢安
一年涼州未
有父於此者
也

籍田見漢
文帝二年
甲午

於戶下憑空。失所依也。頓僵仆也。未至牀而坐空。故頓
於戶下。因病。夢齊和帝。以劍斷其舌。和帝。即蕭寶融也。
乃呼道士。奏赤章於天。稱禪代之事。不由已出。梁主大怒。
譴責數四。三省曰。謹責數四。帝不信。釋氏報應之說。謂
天可欺也。故因赤章之事。而怒責約。古人不肯移腹心
之疾。而實諸股肱。雅異於是。約益懼。遂卒。有司諡曰。文
梁主曰。情懷不盡。夏五月。魏壽陽大水。壽陽。廬舍皆沒。魏揚
州刺史李崇。勒兵泊於城上。城不沒者二板。將佐勸崇
棄城保北山。崇曰。淮南萬里。繫于吾身。一旦動足。百姓
瓦解。集覽。史記。秦本紀。土崩瓦解。注。言秦國敗壞。若屋
宇崩頹。衆瓦解散也。吾豈以愛身而取愧於王尊哉。漢
成帝時。王尊為東郡太守。河水泛浸。鬲子金隄。尊投沈
白馬祀水神。請以身填金隄。因止宿。廬居隄上。及水盛
隄壞。吏民皆奔走。尊立不動。而水波稍迴。但憐此士民
無辜同死。可結筏隨高。人規自脫。吾必於此。城俱沒。治
中裴絢。叛降于梁。崇遣從弟神等討之。絢敗走。執之。絢
曰。吾何面見李公乎。乃投水死。崇表以水災求解。引咎
自責。而求解刺史之任。魏主不許。崇沈深寬厚。有方
略。得士心。在壽春十年。常養壯士數千人。寇來無不摧

前六

破鄰

不摧

破鄰敵謂之臥虎。梁主屢設反閒。以六月。梁新作太

廟。秋八月。魏恒肆二州地震。山鳴。踰年不已。民覆壓

是後破六韓拔陵等作亂。恒肆以北。悉為盜區。此其祥

歟。發明地主靜而震。山宜安而鳴。甚至踰年不已。民覆

壓死傷甚衆。此魏氏亂亡之兆也。況他時爾朱氏覆國。

亦始於恒肆二州。綱目安得不著其異。而志之乎。書
山鳴。魏以崔光為太子少傅。魏主幸東宮。以崔光為

辭。不許。太子南面再拜。光北面立。不敢答。唯西面拜謝。

而出。魏太子尚幼。每出入東宮。左右乳母而已。宮臣皆
太子必降手敕。令臣等翼從。從之。

○梁天監十三年春二月。梁主耕籍田。宋齊籍田。皆
始用二月。及致齋祀先農。集覽。漢舊儀曰。先農。即神農。

黃帝也。祠以太牢。唐禮樂志。韋叔夏等奏。經無先農壇。
案禮王自為立社。曰王社。先儒以為在籍田也。宋徽中
猶曰籍田。垂拱後。乃為先農。然則先農與社為神。蓋祀

東豫州見
漢平帝元
始四年新
息

魏王足攻
梁事見前
天監四年

嶠 鉏 咸 切

華州見周
安王十五
年泰華

有聚斂之
臣寧有盜
臣詳見大
學傅十章

乙未

魏宣武帝恪延昌三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廿一

后土也。以魏東豫州亂討平之。魏東豫州刺史田益宗

句龍氏配。咸言欲叛。魏主聞之，詔遣其子孫聚斂，無

厭部內苦之。益宗為濟州刺史，慮其不受代，遣將軍

關人未至，詔徙益宗為廣陵。此新息之廣

陵也。曾生與其弟奔關南，招引梁兵，攻取光城。已南諸

地屬江夏郡。晉置光山縣，劉宋、梁、隋、唐更改不一。元屬

光州。本朝因之。改屬汝寧府。世冬十一月，魏遣司徒

哲擊破之，以益宗還。拜光祿大夫。冬十一月，魏遣司徒

高肇督諸軍，侵梁益州。魏王足之伐梁也。梁主命寧

益州。足退。梁主不用略，怨望有異謀。梁主殺之。其

兄子苗、奔魏，會校尉淳于誕，亦自漢中入魏。二人共說

魏主，以取蜀之策。魏主信之，以高肇為大都督，將

步騎十五萬攻益州。游肇諫曰：「今頻年水旱，不宜勞役。」

將何及？不從。書督諸軍矣。其書侵何魏無辭也。

梁築淮堰，以為然。使水工陳承伯、將軍祖暉視地形。

地形

咸謂淮內沙土漂輕，功不可就。弗聽。發徐揚民率二十

戶取五丁以築之。假康絢都督諸軍，并護堰作役。人及

戰士合二十萬。南起浮山，北抵嶠石，依岸築土，合脊於

中流。馮智舒曰：「浮山在鳳陽府，盱眙縣西，一百四十里。

北臨淮水，一名臨淮山。山下有穴，去水丈，淮水泛溢，其

穴卽高水滅其穴，還低。上有靈嚴寺，又有浮山，在天長

縣南，三省曰嶠石，水經注：淮水自鍾。魏以楊津為華州

刺史。津，椿之弟也。先是官受調絹，尺度特長，吏緣為姦

之，但無酒物，尤善者，賜以杯酒。劣者亦為受。魏免其侍

御史陽固。官。魏中尉王顯，謂侍御史陽固曰：「吾作太府

卿，府庫充實，何如？」固曰：「公收百官之祿，四

分之一。州郡賊贖，悉輸京師。以此充府，未足為多。且有

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可不戒哉？顯不悅。因事奏免固官。

○延昌四年春正月，魏主恪殂。太子詡立。魏世宗，即恪

也。年三十三。諡宣武帝。皇帝。廟號世宗。侍中書監崔光，

梁武帝蕭衍天監十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廿三

大行見漢
昭帝元平
元熹故事
趙熹故事
見漢光武
平元二年
馮智舒曰高
陽占地名漢
置高陽縣屬
涿郡東漢屬
河間魏置高

顯欲須明即位。光曰：天位不可暫曠。何待至明？顯曰：須奏中宮。光曰：帝崩，太子立，國之常典。何須中宮令也？於是請太子止哭，立於東序。忠扶太子，西面哭十餘聲。光攝太尉，奉策進璽綬。太子跪受，服袞冕之服。御太極殿，皇帝位是為孝明。光等與夜直羣官立庭中。北面稽首稱萬歲。高后欲殺胡貴嬪。中給事劉騰以告侯剛。三省曰：中給事，宦官也。北齊之制，中侍、中省有中侍。中常侍、中給事中，蓋因魏制，剛以告于忠。忠問計於崔光。光使置貴嬪別所，嚴加守衛。由是貴嬪深德四人。為劉騰等亂政。崔光尊寵而不能矯，正張本於是。悉召西伐東防兵，西伐謂伐蜀之兵，東防謂防淮之兵。廣平王懷扶疾入臨。云欲上殿哭，大行又須入見主上。眾愕然，無敢對者。崔光攘袂，集覽：衰，喪衣也。攘袂，猶言攘袂。漢鄒陽傳：攘袂而正議。注：攘袂猶今人言捋臂振杖振。幸也。引漢趙熹故事，辭色甚厲。懷曰：侍中以古義裁我，我敢不服。魏侍中王顯伏誅。以太保高陽王雍尚書令任城王澄同總國事。先是高肇宗室有時望者，任城王澄懼不自全，乃酣飲陽狂。朝廷機要無所關豫。至是，肇擁兵於外，朝野不安。于忠與門

與門

下議

陽郡隋罷郡
以縣置滿州
尋罷貞觀初
州罷以縣屬
瀛州宋省為
鎮後為縣金
屬真州後屬
安州元仍舊
本朝因之屬
保定府
世史正綱
書魏主尊
其生母胡
貴嬪為太
妃廢其嫡
母高太后
為尼

與門

下議以魏主幼未能親政。宜使太保高陽王雍入居西柏堂，省決庶政。以任城王澄為尚書令，摠攝百揆。奏皇后授之。王顯有寵於世宗，恃勢使威。為世所疾，恐不為澄等所容。密謀矯皇后令，以高肇錄尚書事。以顯與高猛同為侍中。忠等聞之，託以侍療無效，執顯於禁中殺之。下詔如門下奏。百官摠已聽於二王，中外悅服。

二月魏司徒高肇伏誅

魏主告哀於高肇，且召之。肇還入哭，盡哀。高陽王雍與于忠密謀，伏邢豹等數人於省下，引入搃殺之。下詔暴其罪惡，削除職爵，葬以士禮。於廁門出尸，歸其家。魏以

高陽王雍為太尉，清河王懌為司徒，廣平王懷為司空。

魏尊貴嬪胡氏為太妃，廢其太后高氏為尼。

按三省曰：子無廢母之義。魏之亂亡，宜矣。魏復百官祿。

蜀綿麻稅一時初，高祖以用度不足，高祖即拓拔珪也。

百官之祿四分減一。民稅絹一匹，別輸綿夏四月，梁淮

井幹見漢武帝太初元年

壅關之闕亦作塢。並音遏。

三省曰合

魏宣武帝恪延昌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廿四

堰潰復築之

浮山堰成而復潰。或言蛟龍能乘風雨，破能合，乃伐樹為井幹，填以巨石，加土其上。緣淮百里，木石皆盡。負者肩穿，疾疫死者相枕。蠱晝夜聲合。發明可築於人者，可以力而及。出於天者，不可強而置。何者？城山谷之盤固，江河之浩渺，乃出於天地之自然。爾豈可以區區之力而強置之耶？是以古人謂關中為天險，長

江為天限。蓋以非人力所能為故也。淮堰之事，梁主奚為輕信虛誕之言，大興工役，直欲壅闕天地節宣之氣，以壑其鄰國乎？築而復潰，潰而復築，綱目皆詳。書于冊，所以戒後世之人。欲以人而勝天者，爾殘民殄物，尚誰咎？魏破叛氏于沮水。八百里。階州境西有角弩谷，卽

屬漢將姜維勦六月。魏冀州沙門作亂討平之。沙門法慶，以妖幻惑眾作亂。以尼惠暉為妻，自號大乘。集覽釋氏有三乘法門。曰大乘，曰中乘，曰小乘。大乘者，梵語云：摩訶衍，言共運載無邊得無上菩提。又合狂藥，令人服之。父子兄弟不復相識，唯以殺害為事。詔光祿大夫元

遙討平之。書法法秀，曇標作亂，書主名。此其不書法慶何，眾也。故書討平之。終綱目書沙門反亂者三。詳齊辛

年西秋八月，魏侍中于忠殺僕射郭祚。尚書裴植免太保

高陽王雍遣就第。魏尚書裴植自謂人門不後王肅，集

高常怏怏，表請解官隱嵩山。世宗不許。及為尚書，志氣

驕滿。好面譏毀羣官。僕射郭祚冒進不已，與植皆惡于

忠。專橫密勸高陽王雍使出之。忠聞之大怒，令有司誣

奏植祚罪，皆賜死。忠又欲殺高陽王雍。崔光固執不從，

乃免雍官還第。朝野冤憤。發明魏自是紀綱日亂矣。前

此高肇猶陰肆姦慝。至是于忠乃擅行不顧，殺僕射。殺

尚書黜藩王。其凶橫如此。魏國尚為有君乎？夫以祚等

皆國之大臣，一侍中乃令有司誣而殺之。綱目於此直

以于忠專殺為文，所以見拓跋亂亡之禍如此。自後紛

紛多事，亦不勝其書矣。意書法孰免之。于忠也。殺之者

于忠，則免之者亦于忠也。然則曷為書魏尊太妃胡氏

侍中，以侍中而免太保，其橫甚可知矣。魏尊太妃胡氏

為太后。訓宮魏以清河王懌為太尉，廣平王懷為司徒。

梁武帝蕭衍天監十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廿五

大元

前六

任城王澄為司空于忠為尚書令元又為散騎侍郎又

妻胡氏為女侍中明女侍中之名前此未聞也而始於此然後知衰亂之世設施乃爾書之于冊亦可鑒也書法漢書太后封女弟類為臨光侯矣胡氏亦太后妹也書又妻何並命也譏其重者而已矣書女侍中始此終綱目書女侍中三是年魏胡氏陳已五年齊陸令萱五代庚戌年南漢宮

史司空澄領尚書令太后聽悟頗好讀書屬文始臨朝殿下政事皆手筆自決加胡國珍侍中封安定公自郭

詐等死詔令生殺皆出于忠王公畏之重足脅息集覽脅斂也并氣而息猶言累息也正義曰累息惶遽貌太后既親政乃出忠為冀州刺史以司空澄領尚書令澄

奏安定公宜出入禁中參諮大務詔從之梁攻魏西硤石據之梁將軍趙祖

石據之以逼壽陽田道龍等散魏以胡國珍為

珍為

重足見宋 明帝泰始 元年

考異國上 漏太后父 三子

常山見周 安王十五 年博平見晉 孝武帝太 元二十年

尸祿見漢 哀帝建平 四年 釐音梨治 也理也

葭萌見漢 獻帝建安 十六年

中書監 ○冬十月魏奪常山公于忠博平公崔光爵十

二月以高陽王雍為太師錄尚書事初魏于忠用事自

諷百僚令加己賞太傅雍等議封忠常山郡公崔光博平縣公至是尚書元昭等上訴不已三省曰魏主之立也元昭亦同在門下故上訴不已太后制公卿再議太

傳懌等上言奉迎侍衛臣子常職不容以此為功臣等前議正以畏其威權苟免暴疾故也請皆追奪太后從之高陽王雍上表自劾曰于忠專權生殺自恣而臣不

能違忝官尸祿孤負恩私請返私門伏聽司敗集覽司敗猶廷尉也春秋陳司敗者陳之大夫司寇也司寇

而曰司敗者蓋陳國其時諱寇字故曰司敗後世因之正誤左傳註陳楚各司寇為司敗二國之君皆無名寇者陳殺其太子御寇必不為之諱也太后不問尋以雍為太師領司州牧錄尚書事與太傅懌太保懷侍中胡國珍同魏晉壽郡叛降梁魏益州刺史傅豎眼性清釐庶政魏晉壽郡叛降梁素民瘵懷之將軍元法僧代之素無治幹加以貪殘葭萌民任令宗因眾心之患魏殺晉壽太守以城降梁民徠多應之梁益州刺史都

和熹太后
祭宗廟事
見漢安帝
末初七年

考異提要
大上有梁
字按前書
皆從提國
當從提要
世史正綱
熙平元年

考異提要
攻下有梁
申丙

馬智舒曰
下蔡漢之
縣名屬沛
郡隋屬汝
陰郡故城
在鳳陽府
壽州北三
十里乃周
世宗所築
遺址尚存

掠音亮答
也三省曰不
引謂不引
狀也

陽王恢遣張魏太后攝行祭事太后以魏主幼未能祭欲

可對太后以問侍中崔光光引漢和熹太后祭宗廟故事

祭天則書后行祭見于此發明所謂祭事不知何祭也如

策則所服當用何服特筆書之失可知矣書法漢安之

不待賤而大寒淮泗皆冰書法秦書四月大寒矣記

異也此十二月爾大寒恒也則其書何於是築堰士卒

死者什有七八則其為害也大矣故特書之不書梁天

下之辭也終綱日書大寒而已秦王政七年是年

而己秦王政七年是年春二月魏攻碭石克之

魏遣將

攻碭石蕭寶寅決淮堰亮攻碭石未下與李崇約水陸

並進崇屢違期不至胡太后以諸將不一乃以尚書李

平為行臺節度諸軍平至碭石督李崇崔亮等刻日進

攻無敢乖互戰屢有功梁主使將軍昌義之救浮山未至

未至

康絢口擊魏兵卻之集覽浮山在招信軍招信縣西七

取車輪去輞去除之也輞車之牙也在輪之外牙亦曰

輞輞三十以象日月兩兩接對揉竹為繩繩大索也貫

連相屬並十餘道橫水為橋兩頭施大鹿盧鹿盧井上

絞索而汲水之具也以木為之字或從木旁出沒隨意

不可燒斫既斷趙祖悅走路又令戰艦不通義之不得

進李平部分水陸攻碭石克外城祖悅出降斬之胡太

后賜亮書使乘勝深入平部分諸將進攻浮山堰亮違

平節度以疾請還魏師遂還亮魏侍中侯剛有罪削戶三

百魏中尉元匡奏彈于忠幸國大災專擅朝命宜加顯

擅相拜授者並宜追奪太后曰忠已特原餘如奏匡又

太后乃削剛戶三**三月朔日食**○夏四月梁淮堰成長

九里。下廣百四十丈。上廣四十五丈。高二十丈。樹以楊

柳。軍壘列居其上。或謂康絢曰。四瀆集覽四瀆。江。河。淮。

濟也。白虎通曰。中國獨發源而注海。其功著大。故稱曰

瀆。風俗通曰。江水出蜀。涪氏。徽外。嶧山。東入海。河水有

兩源。一出蔥嶺。一出于闐。合流東注蒲昌海。潛行地中。

南出積石為中國河。淮水出南陽平氏縣。昭簪山東北。

過桐柏大復山。東南入海。濟水出王屋山頂。崖下澄滄

不流。至孟州濟源西二里平地。出天所以節宣其氣。不

可久塞三省曰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數不防川不

寘澤。夫山土之聚也。藪物之歸也。川氣之導也。澤水之

鍾也。天地成而聚於高。歸物於下。疏為川谷。以導其氣。

波塘汚庠。以鍾其美。若鑿繁東注。水瀉也。則游波寬

緩。堰得不壞。絢乃開繁東注。又縱反間於魏曰。梁懼開

繁。不畏野戰。蕭寶寅信之。鑿山五丈。開繁北注。水猶不

減。魏軍罷歸。水之所及。夾淮方數百里。李崇作浮橋於

碓石。又築城於八公山東南。以備城壞書法書成何久

也。自甲午始築。於是跨三年而後成。用民多矣。魏復封

凡宮室宗廟溝渠隄堰書作書成皆久辭也

闐音尊

實澤之實
亦作瀆。並
入聲。恩也。

並即由切
梨與湫通

武興見宋
文帝元嘉
十九年

復封

于忠為靈壽公崔光為平恩侯馮智舒曰靈壽漢之縣

吾郡於此。隋廢郡以縣隸恒山郡。後置燕州。唐廢以縣

屬并州。後屬鎮州。宋省入行唐。尋復置屬真定府。金元

仍舊。本朝因之。仍屬真定府。晉之縣名屬廣平府。梁

平國。金省入曲周縣。故城在廣平府。曲周縣。平恩鎮。梁

圍魏武興。秋七月。魏擊敗之。遂復取東益州。魏元法僧

隆。將兵拒張齊。齊與戰於葭萌。大破之。屠十餘城。遂圍

武興。法僧嬰城自守。境內皆叛。遣使告急於魏。魏以傳

豎眼為益州刺史。赴之。豎眼入境。轉戰三日。行二百里。

九遇皆捷。民獠皆喜。迎拜於路。者相繼。張齊退保白水。

豎眼入州。白水以東。民皆安業。魏梓潼太守苟金龍。領

關城戍。主梁兵至。金龍疾病不堪。部分其妻劉氏。帥厲

城民。乘城拒戰。百有餘日。戍副高景謀叛。劉氏斬之。與

將士分衣。減食。勞逸必同。莫不畏而懷之。并在城外。為

梁兵所據。會天大雨。劉氏命出。公私布絹衣服。懸之。絞

取水而儲之。梁兵退。魏人封其子為平昌縣子。張齊數

出。白水侵葭萌。七月。傳豎眼擊敗之。齊走還。小劔大劔

書法自甲午始築
未半年而堰壞於
是復築負者有矣

梁武帝蕭衍天監十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卅八

疫死相枕蠅蟲書

魏孝明帝詔熙平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廿八

淮泗大寒堰卒二
十萬死者復什七
八又四閱月而後

成成未半年而復
壞緣淮城戍村落
十餘萬口皆漂入

海此其初謀取壽
陽耳豈無他策乃
出此計害未及魏

而先自敗矣綱目
於築堰成壞凡四
書之所以重惜民

命而深罪梁主也

三省注山陵危迫
魏自拓跋弘以上
山陵皆在雲中

三省注山陵危迫
魏自拓跋弘以上
山陵皆在雲中

三省曰微解
工作解曉也
閑習也

來寧寺水經
注穀渠南流
出太尉司徒

兩坊間水西
有末寧寺
高居報切

利所轄切利
注也浮圖上
柱今謂之相

輪
人與塔廟

堂構詳見
書大誥篇

法秀之謀
事兄魏宣

武帝太和

武帝太和

小劔山。在其西北三十里。又有小劔故城。在益昌縣西
南五十里。大劔雖號天險。有阨塞可守。崇墉之間。徑路
頗夷。小劔則鑿石架閣。有不容越。李白所謂一
夫當關。萬夫莫開者。是也。東益州復入于魏。九月。梁

淮堰壞。淮水暴漲。堰壞。其聲如雷。聞三百里。緣淮城戍
村落十餘萬口。皆漂入海。初。魏人患淮堰。以任
城王澄為大都督。勒衆十萬攻之。李平以為不假兵力
終當自壞。既而果然。發明。梁主崇尚浮屠。好生惡殺
然以一淮堰之故。士卒死者不可勝數。今又漂沒十餘
萬口。前後所殺。不知其幾原。其本意特為一壽。湯城而
已。孟子謂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罪不容於死。況無故糜
爛其民者哉。堰成。堰壞。皆書于冊。蓋亦重歎生靈之不
幸爾。於梁主

魏詔議邊鎮選舉法。任城王澄。以比邊鎮將
乎何譏。魏詔議邊鎮選舉法。任城王澄。以比邊鎮將
山陵危迫。奏謂重鎮將之選。修警備之嚴。詔公卿議之。
廷尉少卿袁翻議曰。比緣邊州郡。官不擇人。唯論資級。
或值貪污之人。廣開戍邏。多置帥領。或用其左右姻親。
或受人貨財。請屬。皆無防寇之心。唯有聚斂之意。勇力
之兵。驅令抄掠。奪為己富。羸弱老小。微解工作。苦役百
端。伐木芸草。販買往還。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食。

端。伐木芸草。販買往還。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食。

端。伐木芸草。販買往還。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食。

端。伐木芸草。販買往還。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食。

端。伐木芸草。販買往還。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食。

端。伐木芸草。販買往還。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食。

端。伐木芸草。販買往還。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食。

端。伐木芸草。販買往還。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食。

其食

繇冬歷夏加之疾苦。死於溝瀆者。什常七八。是以鄰敵
伺閒。擾我疆場。皆由邊任不得其人故也。愚謂今後邊
鎮郡縣。府佐統軍。至于戍主。皆令王公已下各舉所知。
必選其才。不拘階級。稱職敗官。所舉之人。隨事賞罰。太
后不能。遂逼舊都。犯山陵。如澄所慮。冬。魏作永寧寺。
永寧寺於宮側。又作石窟寺於伊闕口。皆極土木之美。
為九層浮圖。高九十丈。剎高十丈。集覽。楚言剎。中華言
竿。即今幡柱也。塔廟之盛。未之有也。李崇上表曰。高祖
遷都。垂三十年。明堂未修。太學荒廢。城闕府寺。頗亦頽
壞。非所以追隆堂構。儀刑萬國者也。追隆堂構。謂宜隆
大前人之基業也。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
肯構。蔡氏傳曰。以作室喻之。父既底定。廣狹高下。其子
不肯為之。堂基。況肯為之。造屋乎。宜罷尚方雕靡之作。

不肯為之。堂基。況肯為之。造屋乎。宜罷尚方雕靡之作。

不肯為之。堂基。況肯為之。造屋乎。宜罷尚方雕靡之作。

不肯為之。堂基。況肯為之。造屋乎。宜罷尚方雕靡之作。

不肯為之。堂基。況肯為之。造屋乎。宜罷尚方雕靡之作。

不肯為之。堂基。況肯為之。造屋乎。宜罷尚方雕靡之作。

不肯為之。堂基。況肯為之。造屋乎。宜罷尚方雕靡之作。

不肯為之。堂基。況肯為之。造屋乎。宜罷尚方雕靡之作。

不肯為之。堂基。況肯為之。造屋乎。宜罷尚方雕靡之作。

不肯為之。堂基。況肯為之。造屋乎。宜罷尚方雕靡之作。

梁武帝蕭衍天監十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廿九

場丑亮切

遲思廉切

天神之神

音辰
地祇之祇
亦作示並

音亦作煉鍊

酉丁

邑。正以誘於利欲，不能自已。此乃釋氏之糟糠，國典所共棄也。臣謂城內寺宜悉徙於郭外，僧不滿五十者，併小從大，外州準此。詔從之。然卒不能行，時民多絕戶為沙門，李瑒上言：不孝之人，無過於絕祀。三省曰：孔子五刑之屬三千，其罪莫大於不孝。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豈得背禮肆情，棄家絕養，缺當世之禮，而求將來之益乎？且今南服未寧，民多避役，若復聽之，恐比屋皆為沙門矣。都統僧暹等以瑒謗佛，泣訴於太后，太后責之。暹曰：天曰神，地曰祇，人曰鬼，傳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然則明者為堂堂，幽者為鬼教。佛本出於人，各之為鬼，愚謂非謗。太后不得已，於暹等罰瑒金一兩。柔然大破高車，殺其王彌俄突。

○然大破高車，殺其王彌俄突。柔然伏跋可汗壯健，善用兵，是歲西擊高車，大破之。

執其王彌俄突殺之，漆其頭為飲器。

○魏梁天監十六年春正月，魏制諸錢新舊通行，巧偽者罪之。

魏初民間皆不用錢，高祖始鑄太和五銖錢，民欲鑄者聽就官鑪，銅必精練，無得殺雜。世宗又

又

鑄五銖，禁不依準式者。既而洛陽及諸州鎮所用不同，商貨不通。任城王澄上言曰：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謂

雞眼。鑿集覽：雞眼，鑿也。錢名也。三省曰：雞眼者，謂錢薄小，其眼如雞眼也。鑿云者，謂鑿好以取銅，僅存

其肉也。更無餘禁，計河南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河北既無新錢，復禁舊者，專以單絲之縑、踈縷之布、狹幅

促度，不中常式，裂匹為尺，以濟有無。徒成杼軸之勞，集覽：杼，機之持緯者；軸，機軸也。不免飢寒之苦。錢之為用，

貫絀相屬，不假度量，平均簡易，濟世之宜，謂為深允。乞下諸方州鎮，新舊諸錢，內外全好，並得通行。其雞眼、鑿

及盜鑄，巧偽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從之。魏攷勳籍，魏

之然，河北少錢，民猶用物交易，錢不入市。魏攷勳籍，人

多竊冒軍功，左丞盧同閱吏部勳簿，對句奏案，更造兩通

一關吏部，一雷兵局。又在軍斬首成，一階以上，令行臺

軍司給券。集覽：券，符契也。周禮所謂約劑也。釋名：券，繆也。相約束，繆繆為限也。當中豎裂，一支付勳人，一支送

門下。三省曰：此韓愈寄崔立之詩，所謂當知合分者。也。今人亦謂析產文契為分支帳，以防偽巧。從之中尉元匡奏取景明以來考簿，除書勳案，欲以案校竊階盜

發明織為人

三省曰句
奏之句古
侯切考也
稽也

裁剪有乖仁
怒可謂慈祥
之至然築一
淮堰而陷數
十萬人於此
其為剪裁不
亦大乎此而
觀之義自見
矣
宗廟不血
麩音丙

書法書譏也
何譏淮堰一
役死者數十
萬生人之不
恤而何有於
象人何有於
禽獸若梁主
者所謂雖有
仁心而人不
被其澤者也
綱目前書詔
文錦不得為
人獸之形此
書罷宗廟牲
牢皆譏之也
木訥見論
語子路篇

魏孝明帝詔熙平二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官之人任城王澄曰法忌煩苛治貴清約御史之體風
聞是司聞有冒勳望階止應攝其一簿研檢虛實繩以
典刑豈有移一省之案三月梁詔文錦不得為人獸之
形敕織官文錦不得為仙人鳥怨魏司徒廣平王懷卒以
胡國珍為司徒夏四月梁罷宗廟牲牢薦以蔬果以
宗廟用牲牢有累冥道宜皆以麩為之於是朝野諍譁
以為宗廟去牲乃是不復血食集覽祭有牲牢故言血
食八坐乃議以大脯代一元大武大脯牛脩鹿脯也記
曲禮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脯曰尹祭注元頭
武迹尹正也大如字一音泰尋詔以麩代脯其餘盡用
蔬果朱黼曰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
所不愛及其所愛仁不仁之辨義與利之間也伏羲作
網罟舜焚山澤禹驅龍蛇周公驅虎豹犀象夫豈不仁
哉原其設心正欲萬物遂性生民奠居而已鳥獸魚鱉
由是咸若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是之謂以其所愛及其
所不愛梁武帝不以生類為樂不以犧牲為祀不以仙
人鳥獸之形為衣其設心豈誠仁怒不過信佛氏之說求將

求將

背頁

來福報而已然一有利取國之心至弒二君殺六寶而
不之恤一有利守國之心作浮山堰以灌壽陽緣百里
內老少皆役負者肩穿寒暑疾疫死者相枕一日潰決
緣淮數十萬盡葬魚腹顧雖雞犬不得寧也之謂以
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仁不仁之效義與利之別而已發明
天道好生而惡殺然祭天必用牲牢若使宗廟止用蔬
果則古人廟祀之典皆可廢矣梁主溺於寂滅之學
遂至罷宗廟之血食書之冬十二月柔然遣使如魏然
于冊不待貶黜其失自見冬十二月柔然遣使如魏然
伏跋可汗遣使請和於魏用敵國之禮魏主引見讓
以藩禮不備議依漢待匈奴故事遣使報之司農少卿
張倫上表曰大明在御國富兵彊抗敵之禮何憚而為
且虜雖慕德而來亦欲觀我疆弱若使王人銜命虜庭
與為昆弟恐非祖宗之意也苟事不獲已應為制詔示
以恩威進退之儀命宰臣致書諭以歸順之道觀其從違徐
省曰兼拜謂伏跋新破高車及滅鄰國之叛者也而遽
虧典禮梁以馮道根為豫州刺史道根謹厚木訥行軍
乎不從梁以馮道根為豫州刺史能檢救士卒諸將爭

梁武帝蕭衍天監十六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卅一

世史正綱
三魏熙平
以後二月
元龜

戊戌

考異提要
無司徒二

世史正綱
書魏太后
父胡國珍
上追號太
二從之道

功道根獨默然為政清簡吏民懷之上嘗魏採銅鑄錢
魏崔亮請於王屋等山採銅鑄錢從之集覽案地志王
屋山在河東郡垣縣東北今絳州垣曲縣也晁氏云山
狀如山屋括地志云山在懷州王屋縣北十里古今地志
云山高萬仞方七百里本冀州河陽山也是後民多私
鑄錢稍薄小
用之益輕

○魏梁

天監元七年
與梁主布衣昆弟及為君臣小心畏敬過於疎賤梁主
益以此賢之秀與弟始興王憺尤相友愛憺為荊州常
中分其祿以給秀秀稱
心受之亦不辭多也

夏四月魏司徒胡國珍卒追
春二月梁安成王秀卒

號太上秦公國珍卒贈假黃鉞相國太師號曰太上秦
葬謂之太上秦孝穆君諫議大夫張普惠以為太上之
名不可施於人臣上疏陳之左右莫敢為通會胡氏穿
壙遇石普惠乃密表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太上者因
上而生名也皇太后稱令以繫敕下蓋取三從之道

覽稱令以繫敕下繫太后令字於皇帝敕字下今尊司
徒為太上恐乖繫敕之意比克吉定兆而以淺改卜亦
或天地神靈所以垂至戒啟聖情也以淺改卜因穿壙
遇石而淺故改卜宅兆狀願停逼上之號以邀謙光之
福太后乃集五品以上博議王公皆希太后意爭詰難
普惠普惠應機辯析無能屈者太后不從發明太上之
稱豈人臣之所宜乎衰亂之國其爵號一至於此雖有
張普惠者能言其非而舉朝之臣希旨苟合反加詰難
可謂不經之甚矣書之于冊亦足以貽千載之笑耳書
法國珍后父耳號之太上非名甚矣直書譏之○人臣

尺改重稱以愛民薄賦知軍國須綿麻之用故於絹增
綿於布增麻民以稱尺所減不啻綿麻故鼓舞供調自
茲所稅浸復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宰相不尋其本
遽罷綿麻既而尚書以國用不足復欲徵斂去天下之
大信棄已行之成詔追前非遂後失不思庫中大有綿
麻而羣臣共竊之也何則所輸或羨集覽輸之物或
一斤之中餘羨百銖正誤此本張普惠傳本文云所輸
之物或斤羨百銖綱目節去所該者廣不必的指其數

之道集

卷具

見漢哀帝
元壽元年

梁武帝蕭衍天監十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三長見齊
武帝永明
四年

三省曰淑
善也紆滌
也屈也

折食列切

臨川見晉
安帝隆安
二年
吳平是前天
監七年

也。未聞有司依律以罪州郡。小有濫惡。則坐戶主。連及
三長。是以在庫絹布踰制者多。羣臣受俸。人求長闊厚
重。未聞以端幅有餘。還求輸官者也。三省曰。端幅。布帛
六丈為端。爾雅。倍丈謂之端。倍端謂之兩。倍兩謂之匹。
杜預曰。二丈為端。二端為兩。所謂疋也。說文。幅。布帛廣
也。今欲復調綿麻。當先正稱尺。明立嚴禁。無得放益。使
天下知二聖之心。愛民惜法如此。則太和之政。復見於
神龜矣。書法復者何。嘗蠲也。乙未蠲之。戊戌而徵之。故
書復與漢書復收半租者大異。**魏主始月一**
矣。景帝元年。綱目。租稅書復二。**魏主始月一**
張普惠。以魏主好遊。驛苑園。不親視朝。過崇佛法。郊
廟之事。多委有司。上疏切諫曰。殖不思之。冥業集覽。殖
生長也。損巨費於生民。近供無事之僧。遠邀未然之報。
未若收萬國之歡心。以事其親。使天下和平。豈不生
也。伏願淑慎威儀。為萬邦式。躬致郊廟之虔。親行朔望
之禮。親紆躬親紆勞也。釋奠成均。釋奠者。設薦饗酌奠
也。賈公彥曰。奠之為言。停。停。饌具也。或曰。釋散也。散饌
具而安設之也。古釋奠山川廟社。李宮統言之。雅宋以
儒立國。獨先聖之祭。曰釋奠。所以別羣祀也。陳祥道云。
釋奠日用上丁者。丁。陰火也。大象入教。宣明。曲禮曰。內



丙

事以柔日。故取陰火也。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鄭司
農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
之樂。鄭玄謂董仲舒云。五帝名太。李曰。成均。則虞庠近
是也。案陸佃云。天子設四。李。并其中。李。而五。直於一。處
並建。周人辟雍。則辟雍最居中。其南為成均。當李樂得
樂語。樂舞者就成均。大戴禮曰。帝入南。李。上齒而貴。信
成均。是也。竭心千畝。天子親耕籍田千畝。撤僧寺不急
之華。還百官。以折之秩。折。減秩祿也。初魏高祖。以用度
不足。百官之祿。四分減一。則節用愛人。四海俱賴矣。幸
救外議。釋奠之禮。又自是每月一。陛。見羣臣。皆用普惠
之言也。發明。古人一日萬幾。自朝至于日中。景。不遑暇
食。猶恐弗及。今魏主驕縱。好馳騁苑囿。不親視朝。幸
因其臣切諫。乃始月一。陛。見羣臣。則其怠忽。從可知矣。
觀綱目之所書。如此。雖欲不亡。得乎。書法。太后制政也。

五月。梁司徒臨川王宏。有罪。免。尋復其位。
梁司徒揚州刺史。臨川王宏。弟殺。人。歷
於府上。敕宏出之。即日伏辜。南司奏免宏官。上注曰。愛宏
者。兄弟私親。免宏者。王者正法。所奏可。宏自洛口之敗。
常懷愧憤。都下每有竊發。輒以宏為名。屢為百司所奏。
上輒赦之。以吳平侯曷監揚州。曷有風力。為上所重。軍

河州見晉
穆帝永和
元年河和
考異此詠
書討當作
擊世史三
書魏胡氏
弒其故母
高太后

國大事。皆與議決。在州尤稱明斷。符教嚴整。尋復以宏
行司徒司馬。公曰：宏為將則覆三軍，為臣則涉大逆。高
祖貸其死罪，可矣。數旬之間，還為三公。於魏補三字石
經。初，洛陽有漢所立三字石經，屢經喪亂，初無損失。及
祭酒崔光請遣官守視，命博士李郁等補其殘缺。太后
許之。會元又劉騰作亂，事遂寢。書法於是會元又之亂
遂寢，則未卒事也。其書之何嘉尊經也。故苟有重道之
心，雖未卒事，必書綱目書石經五漢靈帝熹平四年是
年。又丙寅年。陳巳亥。秋七月，魏河州羌反，討平之。
却鐵忽反，以源子恭為行臺討之。子恭至嚴勒州郡及
諸軍，毋得犯民一物，亦不得輕與賊戰。然後示以威恩。
使知悔懼，鐵忽等相帥降。子恭懷之，子也。九月，魏太后胡氏弒其故太后高氏。
太后以天文有變，欲以高太后當之。既而暴卒，以尼禮葬。
之發明高氏始因有寵，遂弒于后而立。今既廢為尼矣。
胡氏又從而弒之。于氏實弒而前史不明其說，今高氏
亦弒，乃以暴卒見於史冊，好還之報。若合符節，綱目皆

西域見漢
哀帝元壽
二年

藏去聲才
浪切。物所
蓄曰藏。

皆

正其名而書之，不以房闈之秘而為之諱也。歟。書法俱太
后矣。其書弒何，胡故妾也。故胡氏雖貴，而嫡妾之分不
可泯。綱目之名分嚴矣。高氏書故太后，不予魏主之廢
之也。綱目太后書弒八詳漢靈帝中平六年，舍是無書
者。魏遣使如西域求佛書。魏胡太后遣使求佛經。與此立
矣。僧也。梵語。比丘。夏言乞士。謂上於諸佛乞法。資益惠
命。下於施主乞食。資益色身。雲等行四千里，至赤嶺，乃
出。魏境又西行再替。至乾羅國，得佛書百七十部，而還。
書法自秦以鳩摩羅什為國師，而佛書布中國。是後遂
有親講者矣。於是復使西域，得百七十部，而還。侏離之
言盈於天下。魏為之也。故謹書之。魏之盛也，書求遺書
齊乙亥年及其衰也，書求佛書一而已。魏復鹽禁，是歲魏
可觀矣。終綱目書求佛書一而已。魏復鹽禁，是歲魏
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羣生。先朝為之禁限，非與細民爭
利。但以豪貴封護，近民吝守，貧弱遠來，邈然絕望。因置
主司，裁察疆弱，什一之稅，自古有之。遠近齊平，公私兩
利。及甄琛罷禁，乃為繞池之民，擅自固護，語其障禁，倍
於官司。請禁之，便從之。書法於

是十六年間，鹽禁凡三變矣。於官司請禁之，便從之。書法於
梁武帝蕭衍天監十七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陳古限切

羽林見漢昭帝元鳳元年虎賁元始平帝元始三年曰僅有餘息言氣息奄奄僅未絕耳

此高歡事始

勿入聲紆切

敝亦作蔽

崔亮年格後世資格用人始此

中正見晉明帝太寧三年註改張易調壁言

魏孝明帝詔神龜元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魏天監十八年春正月梁以袁昂為尚書令王暕徐勉為僕射○魏太后始稱詔○二月魏羽林虎賁作亂

殺將軍張彝魏征西將軍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求銓盈路立榜大巷克期會集屠害其家彝父子晏然不以為意至是羽林虎賁近千人相帥至尚書省詬罵求仲瑀兄弟始均不獲以瓦石擊省門上下懼莫敢禁討遂至其第曳彝捶辱焚其第舍始均拜賊請其父命賊就歐擊投之火中仲瑀重傷走免彝僅有餘息再宿而死遠近震駭胡太后收掩羽林虎賁凶彊者八人斬之其餘不復窮治大赦以安之因令武官得依資入選識者知魏之將亂矣初燕高湖奔魏其子謚為侍御史坐法徙懷朔(馮智野曰懷朔鎮名在大同府朔州城北一百八十里)世居北邊遂習鮮卑之俗謚孫歡沈深有六志家貧執役在平城富人婁氏女見而奇之遂嫁焉始有馬得給鎮為函使(三省曰函使凡書表皆函封函使考度奉函詣京師也)至洛陽見張彝之死還家傾貲以結客或問其故歡曰宿衛相帥焚大臣之第朝廷懼其亂而

而

不問為政如此事可知矣財物豈可常守邪歡與司馬子如劉貴費顯智孫騰侯景尉景蔡儁相友善並以任俠雄於鄉里發明國之所以有立者以紀綱存焉爾今綱目書魏虎賁作亂殺將軍而不聞魏人討治虎賁之罪則其國無政為可知矣此識者所以知其將亂也然張彝父子以刻薄名禍宜削其官而綱目猶書之者正以著大臣見害之實而非以此予彝也因文考義則得之矣(書法自增置羽林虎賁及是二十餘年耳其敝遂見至於此殺大臣而莫敢窮問焉魏之魏以崔亮為吏部尚書亮為格制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為斷沈滯者稱其能亮甥劉景安與亮書曰殺周以鄉塾貢士集覽卿塾古之仕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側之室謂之塾兩漢由州縣薦才三省曰謂賢良文等孝廉之卒也魏晉因循又置中正雖未盡美什收六七而朝廷貢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才行空辨姓氏取士不博沙汰未精舅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何反為停年格以限之

梁武帝蕭衍天監十八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卅五

如琴瑟不
調必改而
更張之不
調謂不和
也

魏孝明帝詔神龜二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卅五

天下士子誰復脩厲各行哉。洛陽令薛琰上書曰。黎元
之命。繫於長吏。若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執簿呼名。
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書奏不報。後復奏乞令
王公貴臣薦賢。以補郡縣。詔公卿議之。事亦寢。其後甄
琛等繼亮為尚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魏之選舉失人。
自亮始也。致堂管見曰。聖帝明王。代天理物。莫急於求
賢才而任使之。今夫抱關者。啓閉必以時。擊枹者。晨夕
必有節。為委吏而會計不當。則蓄積缺焉。為乘田而牛
羊不息。則芻牧闕焉。是皆小役細務。猶不可任。非其才。
若夫環百里而為縣。縣有令。環千里而為州。州有守。所
統凡幾。民所治凡幾。事乃不選擇。勝其任者。畀之。而付
諸年格。夫天下之善人少。不善人多。才者無幾。不才者
皆是也。不問其才。專以停解日月為斷。其為蠹政害民。
不既多乎。自崔亮制年格。後世襲以為常。更明君碩輔
亦衆矣。而竟不能易。彼其以一定之法。用天下之才。其
為力若不勞。故後世守之而勿失。不知天下之人。被其
害者深矣。吁。可嘆哉。書法。魏之選舉失人自此始。特書
志之。終魏之世。書以為吏部尚書。二郭祚。崔亮。惟郭祚
其庶。魏以任城王澄為司徒。京兆王繼為司空。○魏復
幾乎。魏復

減百官
魏復

龕音堪

施式至切

魏復

減百官祿
魏累世疆盛。東夷西域貢獻不絕。又立互市。
從行者百餘人。各自負絹。稱力取之。少者不減百餘匹。
崔光止取兩匹。衆皆愧之。時宗戚權倖。競為豪侈。世宗嘗
命宦者白整為高祖高后鑿二佛龕於龍門山。集覽

龕。塔也。或曰。塔下之室皆高百尺。劉騰復為世宗鑿一龕。
凡用十八萬二千餘工而未成。太后復建寺不已。令諸
州各建五級浮圖。民力疲弊。諸王貴人宦官羽林各建
寺於洛陽。相高以壯麗。太后設會施惠及民。府庫漸虛。乃減削百

官祿力。任城王澄上表曰。蕭衍常畜窺覷之志。宜及國
家疆盛。早圖混壹。比年公私貧困。宜節省浮費。以周急
務。太后不能用。魏自承平以來。營明堂辟雍。役者不過
千人。有司復借以修寺。十餘年。竟不能成。起部郎源子
恭。上書曰。廢經國之務。資不急之費。宜徹減諸役。早圖

成就。使祖宗有嚴配之期。三省曰。孔子云。孝莫大於嚴
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昔者周公郊祀。右稷以配天。宗祀
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蒼生觀禮樂之富。詔從之。然亦
不能也。魏陳仲儒奏律準法不行。魏人陳仲儒請依京房

成也。魏陳仲儒奏律準法不行。魏人陳仲儒請依京房
成也。魏陳仲儒奏律準法不行。魏人陳仲儒請依京房

梁武帝蕭衍天監十八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卅六

宓亦作處
伏並音服
凡洪屋韻
犧虛宜切
洗蘇典切

魏孝明帝詔神龜二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州六
仲儒京房律準今雖有其器曉之者鮮仲儒所受何師
出何典籍仲儒對言性頗愛琴又嘗讀司馬彪續漢書
見京房準術成數駘然三省曰京房六十律相生之法
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
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
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而六十律畢矣夫十二
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犧作
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日冬至之宮以黃鍾為宮
太族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
蕤賓為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
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徵以類從焉禮運
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此之謂也六十律分
暮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
占生焉於以檢攝群音考其高下苟非草木之聲則無
所不合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房又曰竹聲不可以
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閒
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
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劉歆所奏其術存行於
文官侯卽用之律術曰陽以圓為形其性動陰以方為
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一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

陽四

陰生

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
不得過黃鍾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皆參天
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黃鍾律呂之首而生
十一律者也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是故十二律
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為黃鍾之實又以二
乘而三約之是為下生林鍾之實又以四乘而三約之
是為上生太族之實推此上下以定六十律之實以九
三之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法律為寸於準為尺不
盈者十之所得為分又不盈十之所得為小分以其餘
正其疆弱以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下生林鍾
黃鍾為宮太族商林鍾徵一日律九寸準九尺色育十
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下生謙待未知商謙待徵六日
律八寸九分小分八徵疆準八尺九寸萬五千九百七
十三執始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下生去滅執始為
宮時息商去滅徵六日律八寸八分小分七大疆準八
尺八寸萬五千五百一十六丙盛十七萬二千四百一
十下生安度丙盛為宮屈齊商安度徵六日律八寸七
分小分六徵弱準八尺七寸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分動
十七萬八千九百九下生歸嘉分動為宮隨期商歸嘉徵六
日律八寸六分小分四強準八尺六寸八千一百五十

二。質未十六萬七千八百。下生。否與。質未為宮。形晉商。否與徵。六日律八寸五分。小分二徵。強準八尺五寸四。千九百四十五。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下生夷。則。大呂為宮。夾中商夷則徵。八日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準八尺四寸五分。五千五百八十八。分否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四。下生解形。分否為宮。開時商解形徵。八日律八寸三分。小分一強。準八尺三寸二分。二千八百五十一。凌陰。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二。下生去南。凌陰為宮。族嘉商去。南徵。八日律八寸二分。小分一弱。準八尺二寸五分。百一十四。少出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下生分積。少出為宮。爭南商分積徵。六日律八寸。小分九強。準八尺萬八千一百六十。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下生南呂。太簇為宮。姑洗商南呂徵。一日律八寸。準八尺。未知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下生白呂。未知為宮。南授商白呂徵。六日律七寸九分。小分八強。準七尺九寸萬六千二百八十三。時息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下生結躬。時息為宮。變虞商結躬徵。六日律七寸八分。小分九少強。準七尺八寸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屈齊。七寸五分。小分九少強。百五十三。下生歸期。屈齊為宮。路時商歸期徵。六日律七寸七分。小分九。弱準七尺七寸萬六千九百三十九。七寸七分。小分九。弱準七尺七寸萬六千九百三十九。



十九

隨期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下生未卯。隨期為宮。形始。商未卯徵。六日律七寸六分。小分八強。準七尺六寸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形晉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下生夷汗。形晉為宮。依行商夷汗徵。六日律七寸五分。小分八弱。準七尺五寸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夾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下生無射。夾鍾為宮。中呂商無射徵。六日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強。準七尺四寸萬八千一百八十八。開時。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下生閉掩。開時為宮。中呂商閉掩徵。八日律七寸三分。小分九徵。弱準七尺三寸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族嘉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三。下生鄰齊。族嘉為宮。內負商鄰齊徵。八日律七寸二分。小分九徵。強準七尺二寸萬七千九百五十四。爭南。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二。下生期保。爭南為宮。物應商期保徵。八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九強。準七尺一寸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下生應鍾。姑洗為宮。襄賓商應鍾徵。一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徵。強準七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下生分烏。南授為宮。南事商分烏徵。六日律七寸。小分九大強。準七尺萬八千九百三十。變虞。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四。下生遲內。變虞為宮。盛變商遲內徵。六日律七寸。

七寸。小分一半強。準七尺三寸三十。路時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五。下生未育。路時為宮。離宮商未育徵。六日律六寸九分。小分二徵強。準六尺九寸四千一百二十。形始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二。下生遲時。形始為宮。制時商遲時徵。五日律六寸八分。小分三弱準六尺八寸五千四百七十六。依行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二。上生色育。依行為宮。謙待商色育徵。七日律六寸七分。小分三大強。準六尺七寸七千五百九十九。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上生執始。中呂為宮。去減商執始徵。八日律六寸六分。小分六弱準六尺六寸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南中十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八。上生丙盛。南中為宮。安度商丙盛徵。七日律六寸五分。小分七徵弱準六尺五寸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內負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七。上生分動。內負為宮。歸嘉商分動徵。八日律六寸四分。小分八強準六尺四寸萬五千四百五十。物應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一。上生質未。物應為宮。否與商質未徵。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九強準六尺三寸萬八千四百八十。蕤賓寸三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上生大呂。蕤賓為宮。夷則商大呂徵。一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徵強準六尺三寸四千一百三十一。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下生南

前集卷之三
事窮

生商

事。窮無商徵不為宮。十日律六寸二分。小分二弱準六尺三寸一千五百三十一。盛變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一。上生分否。盛變為宮。解形商分否徵。七日律六寸二分。小分三大強。準六尺二寸七千六百四十四。離宮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上生凌陰。離宮為宮。去南商凌陰徵。七日律六寸一分。小分五徵強準六尺一寸萬二千二百一十七。制時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一。上生少出。制時為宮。分積商少出徵。八日律六寸。小分七弱準六尺萬三千六百二十。林鍾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上生太簇。林鍾為宮。南呂商太簇徵。一日律六寸準六尺。謙待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一。上生未知。謙待為宮。白呂商未知徵。五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九弱準五尺九寸萬七千二百一十三。去減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八。上生時息。去減為宮。結躬商時息徵。七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二弱準五尺九寸三千七百八十三。安度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九。上生屬齊。安度為宮。歸期商屈齊徵。六日律五寸八分。小分四弱準五尺八寸七千七百八十六。歸嘉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三。上生隨期。歸嘉為宮。未卯商隨期徵。六日律五寸七分。小分六徵強準五尺七寸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否與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上生形晉。否與為宮。

夷汗商形晉徵。五日律五寸六分。小分八強。準五尺六寸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夷則則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二。上生夾鍾。夷則為宮。無射商夾鍾。徵。八日律五寸六分。小分二弱。準五尺六寸三寸六分。解形為宮。開掩商開時徵。八日律五寸六分。小分一百三上生開時。解形為宮。開掩商開時徵。八日律五寸六分。小分八千四百六十五。去南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三。五上生族嘉。去南為宮。鄰齊商族嘉徵。八日律五寸四分。小分六分。強準五尺五寸八分。強準五尺五寸八分。八上生爭南。千四百六十八。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上生爭南。分積為宮。期保商爭南徵。五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九分。強準五尺三寸萬八千六百八十一。南呂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六。上生姑洗。南呂為宮。應鍾商姑洗徵。一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三強。準五尺三寸六分。白呂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六。上生南授。白呂為宮。分鳥商南授徵。五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二強。準五尺三寸四分。三百七十一。結躬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上生變虞。結躬為宮。遲內商變虞徵。六日律五寸二分。小分六分。準五尺二寸萬一千一百一十四。歸期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九。上生路時。歸期為宮。未育商路時徵。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九分。強準五尺一寸萬七千八百五十七。

南呂
白呂
姑洗
應鍾
商姑洗
徵
一日律
五寸三分
小分三
強準五尺
三寸六分
白呂
十萬四千
七百五十六
上生南授
白呂為宮
分鳥商南
授徵五日
律五寸三
分小分二
強準五尺
三寸四分

未卯十萬七百九十四。上生形始。未卯為宮。遲時商形始徵。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二微強。準五尺一寸四分。八十七。夷汗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七。上生依行。夷汗為宮。色育商依行徵。七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五強。準五尺二寸。百二十。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四十四。上生中呂。無射為宮。執始商中呂徵。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準四尺九寸。萬八千五百七十三。開掩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九。上生南中。開掩為宮。內盛商南中徵。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三弱。準四尺九寸五分。三千三百三十三。鄰齊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五。上生內負。鄰齊為宮。分動商內負徵。七日律四寸八分。小分六微強。準四尺八寸萬一千九百六十六。期保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上生物應。期保為宮。質未商物應徵。八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九微弱。準四尺七寸萬八千七百七十九。應鍾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上生蕤賓。應鍾為宮。大呂商蕤賓徵。一日律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準四尺七寸八分。無射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上生南事。分鳥窮次無射不為宮。七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三微強。準四尺七寸六分。五十九。遲內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六。上生盛變。遲內為宮。分否商盛變徵。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八弱。準四尺六寸萬五千一百四十二。

鏘。抽庚切。樂聲。見洪武庚韻。又千羊切。玉聲。見洪武陽韻。喔音握。確。苦角切。見五音篇。戲。音義。見五音集韻。酌。亦作酌。並許御切。

黃鍾應鍾 並見上天 監元年 蔡仁誰切

魏孝明帝詔神龜二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四十一。未育九萬八。百一十七。上生離宮。未育為宮。凌陰商離宮。徵。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一少。強準四尺六寸二千七百五十二。遲時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上生制時。遲四尺五寸萬二千一百一十五。截管為律。吹以考聲。列以物氣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然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令與黃鍾相得。案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音聲精微。綜之者。解晉書樂志。宮。中也。中和之道。無往而不理。商。強也。謂金性堅強。角。觸也。象諸陽觸物而生。徵。止也。言物盛則止。羽。舒也。陽氣將復。萬物孳育而舒生。宋白曰。合口通音。謂之宮。其音雄。雄。洪。洪。然。開口吐聲。謂之商。其音鏘。鏘。倉。倉。然。張牙湧唇。謂之角。其音啞。啞。確。確。然。齒合唇。開。謂之徵。其音倚。倚。戲。戲。然。齒開唇。聚。謂之羽。其音酌。酌。于。吁。然。遂。竭。愚。思。鑽。研。甚。久。頗。有。所。得。夫。準。本。以。代。律。取。其。分。數。集。覽。東。漢。律。曆。志。截。管。為。律。吹。以。考。聲。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為。法。律。為。寸。於。準。為。尺。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

十律

清濁之節。杜佑通典曰。古之神替。考律均聲。必先立黃鍾之均。黃鍾之管。以九寸為法。故用九乘為管弦之數。九九八十一之數也。調校樂器。而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用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聲。而云還相為宮。清濁悉足。唯黃鍾管最長。故以黃鍾為宮。則往往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來衆音。配成其美。若以應鍾為宮。則實為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麤。賓。五。月。律。中。麤。賓。白。虎。通。曰。麤。下。賓。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賓。敬。之。也。若。以。中。呂。為。宮。則。十。二。律。中。全。無。所。取。中。呂。四。月。律。中。中。呂。律。書。作。仲。呂。白。虎。通。曰。仲。呂。者。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今。依。京。房。書。中。呂。為。宮。乃。以。去。減。為。商。執。始。為。徵。然。後。方。韻。而。崇。乃。以。中。呂。為。宮。猶。用。林。鍾。為。徵。何。由。可。諧。夫。減。東。漢。律。曆。志。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減。隋。音。樂。志。中。呂。上。生。黃。鍾。不。滿。九。寸。謂。之。執。始。下。生。去。減。上。下。相。生。終。於。南。呂。林。鍾。六。月。律。中。林。鍾。白。虎。通。曰。林。衆。也。言。萬。物。成。熟。種。類。衆。也。但。聲。音。精。微。史。傳。簡。略。舊。志。準。十。三。絃。隱。間。九。尺。不。言。須。柱。以。不。陳。濟。曰。後。漢。書。律。曆。志。準。之。狀。如。琴。長。丈。而。十。三。絃。為。法。律。為。寸。於。準。為。尺。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却。不。言。其。上。須。用。弛。柱。與。否。以。猶。與。也。不。與。否。同。柱。如。箏。上。

之柱又一寸之內。有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微細難明。仲儒私考準當施柱。但前却柱中以約準分。則相生之韻。已自應合。其中絃粗細。須與琴宮相類。施軫以調聲。制禁淫邪。正人心也。軫龍須之下。各之曰軫。蓋絃之緊緩。皆由軫也。與黃鍾相合。中絃下。依數畫六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絃。須施柱如箏。狀如琴。長六尺。十三弦。即於中絃案盡一周之聲度。著十二絃上。然後依相生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然後錯采衆聲。以文飾之。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且燧人不師資而習火。三省曰。古者未有火化。燧人氏始鑽燧出火。教民熟食。延壽不束脩。以變律。延壽。即京房之師。焦延壽也。言無所師承。而變十二律。為六十律也。孔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朱元晦注曰。脩。脯也。十脔為束。古者相見。必執贄。以為禮。束脩。其至薄者也。故云知之者欲敏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苟有一毫所得。皆關心抱。豈必要經師受。然後為奇哉。尚書蕭寶寅奏。仲儒學不師受。輕欲制作。事遂寢。書法書不行。何惜之也。禮樂之事。綱目每詳書之。是故仲儒奏律準書。王朴作律準書。終綱目

平州見秦
王政三年
右北平

骨鯁見西
楚霸王三

高見漢
武帝元封

歸寧詳見
詩國風泉

綱目

書律 秋八月魏中尉元匡免復以為平州刺史 魏中尉

匡以論議數為任城王澄所奪憤恚復治其故棺集覽

元匡先嘗造棺欲與詣關奏論高肇罪惡今治其舊棺

刑詔削官爵而以侯剛代之郎中辛雄奏曰匡歷奉三

朝骨鯁之迹朝野具知故高祖賜名曰匡先帝已容之

復除匡平州刺史書法 九月魏太后遊嵩高初魏胡太后

勳貴之家侍中崔光表諫曰禮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

之義集覽不謂之君臣為諱不言王后夫人明無適臣家

明無此禮也夫人父母在禮所以不言及王后夫人者

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注國君

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沒則使夫人寧於兄弟漢上官皇

閻苦本。苦悶。二切。

世史正綱。書魏神龜。三年七月。

元以後正光。元三年七月。

庚子。

訃音付。不釋祭服。而往哭。詳見記檀弓。

下篇。終衣也。遂贈。

終衣也。遂贈。

當踰閻闕故也。胡氏淫污固不足道。然書法則不可不謹。綱目書魏太后遊嵩高。其惡不待貶絕而自見矣。書法凡遊譏也。太后遊譏之譏也。綱目書遊八詳晉安帝元興三年而右書遊三燕符氏。魏太后。蜀太后。太妃。

冬十二月魏司徒任城王澄卒。文宣曰高麗王雲卒。子安。

魏汰郎官。魏以郎選不精。大加沙汰。唯朱元旭。辛雄。羊深。源子恭。祖瑩等以才用見留。餘皆罷遣。

○梁主春祠二廟。三省曰二廟。帝立太廟。祀太祖。又有小廟。太祖太夫人廟也。非嫡故別立廟。皇帝每祭廟事既出宮。有司以道根訃聞。梁主問中書舍人朱异曰。吉凶同日可乎。對曰。昔衛獻公聞柳莊死。不釋祭服而往哭之。昔衛太史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祵之。高麗入道根有勞王室。臨之禮也。梁主即幸其宅。哭之慟。

道根卒。梁主春祠二廟。三省曰二廟。帝立太廟。祀太祖。又有小廟。太祖太夫人廟也。非嫡故別立廟。皇帝每祭廟事既出宮。有司以道根訃聞。梁主問中書舍人朱异曰。吉凶同日可乎。對曰。昔衛獻公聞柳莊死。不釋祭服而往哭之。昔衛太史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祵之。高麗入

羅入

貢于梁。秋七月魏侍中元又殺太傅清河王懌。幽太后于北宮。幸之。然素有才能。輔政多所匡益。好學禮士。時望甚重。侍中領軍將軍元又恃寵驕恣。懌每裁之以法。衛將軍劉騰權傾內外。吏部用其弟為郡。懌抑而不奏。又騰皆怨之。乃使主食胡定。自列云。懌貨定。使毒魏主。魏主時年十一。信之。又奉魏主御顯陽殿。騰閉永巷門。太后不得出。懌入。又厲聲止之。懌曰。汝欲反邪。又曰。正欲縛反者耳。命宗士執懌。騰稱詔集公卿議。論懌大逆。衆畏無敢具者。唯僕射新泰公游肇。抗言以為不可。馮智尉曰。新泰。晉之縣名。屬泰山郡。後屬東安郡。隋屬瑯邪郡。唐屬莒州。後屬沂州。金屬泰安州。元省入萊蕪縣。後復置。本朝因之。改屬濟南府。終不下署。又騰遂殺懌。許為太后詔。自稱有疾。還政魏主。幽太后於北宮。魏主亦不得省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不免飢寒。乃歎曰。養虎又為姨父。又與騰表裏擅權。又為外禦。騰為內防。帝謂禁省威振內外。朝野聞懌死。無不喪氣。胡夷為之勞。面者數百人。三省曰。勞。面。胡夷。臨喪。勞。面。而哭。哀甚。游肇

後復置。本朝因之。改屬濟南府。終不下署。又騰遂殺懌。許為太后詔。自稱有疾。還政魏主。幽太后於北宮。魏主亦不得省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不免飢寒。乃歎曰。養虎又為姨父。又與騰表裏擅權。又為外禦。騰為內防。帝謂禁省威振內外。朝野聞懌死。無不喪氣。胡夷為之勞。面者數百人。三省曰。勞。面。胡夷。臨喪。勞。面。而哭。哀甚。游肇

後復置。本朝因之。改屬濟南府。終不下署。又騰遂殺懌。許為太后詔。自稱有疾。還政魏主。幽太后於北宮。魏主亦不得省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不免飢寒。乃歎曰。養虎又為姨父。又與騰表裏擅權。又為外禦。騰為內防。帝謂禁省威振內外。朝野聞懌死。無不喪氣。胡夷為之勞。面者數百人。三省曰。勞。面。胡夷。臨喪。勞。面。而哭。哀甚。游肇

後復置。本朝因之。改屬濟南府。終不下署。又騰遂殺懌。許為太后詔。自稱有疾。還政魏主。幽太后於北宮。魏主亦不得省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不免飢寒。乃歎曰。養虎又為姨父。又與騰表裏擅權。又為外禦。騰為內防。帝謂禁省威振內外。朝野聞懌死。無不喪氣。胡夷為之勞。面者數百人。三省曰。勞。面。胡夷。臨喪。勞。面。而哭。哀甚。游肇

後復置。本朝因之。改屬濟南府。終不下署。又騰遂殺懌。許為太后詔。自稱有疾。還政魏主。幽太后於北宮。魏主亦不得省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不免飢寒。乃歎曰。養虎又為姨父。又與騰表裏擅權。又為外禦。騰為內防。帝謂禁省威振內外。朝野聞懌死。無不喪氣。胡夷為之勞。面者數百人。三省曰。勞。面。胡夷。臨喪。勞。面。而哭。哀甚。游肇

後復置。本朝因之。改屬濟南府。終不下署。又騰遂殺懌。許為太后詔。自稱有疾。還政魏主。幽太后於北宮。魏主亦不得省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不免飢寒。乃歎曰。養虎又為姨父。又與騰表裏擅權。又為外禦。騰為內防。帝謂禁省威振內外。朝野聞懌死。無不喪氣。胡夷為之勞。面者數百人。三省曰。勞。面。胡夷。臨喪。勞。面。而哭。哀甚。游肇

後復置。本朝因之。改屬濟南府。終不下署。又騰遂殺懌。許為太后詔。自稱有疾。還政魏主。幽太后於北宮。魏主亦不得省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不免飢寒。乃歎曰。養虎又為姨父。又與騰表裏擅權。又為外禦。騰為內防。帝謂禁省威振內外。朝野聞懌死。無不喪氣。胡夷為之勞。面者數百人。三省曰。勞。面。胡夷。臨喪。勞。面。而哭。哀甚。游肇

後復置。本朝因之。改屬濟南府。終不下署。又騰遂殺懌。許為太后詔。自稱有疾。還政魏主。幽太后於北宮。魏主亦不得省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不免飢寒。乃歎曰。養虎又為姨父。又與騰表裏擅權。又為外禦。騰為內防。帝謂禁省威振內外。朝野聞懌死。無不喪氣。胡夷為之勞。面者數百人。三省曰。勞。面。胡夷。臨喪。勞。面。而哭。哀甚。游肇

後復置。本朝因之。改屬濟南府。終不下署。又騰遂殺懌。許為太后詔。自稱有疾。還政魏主。幽太后於北宮。魏主亦不得省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不免飢寒。乃歎曰。養虎又為姨父。又與騰表裏擅權。又為外禦。騰為內防。帝謂禁省威振內外。朝野聞懌死。無不喪氣。胡夷為之勞。面者數百人。三省曰。勞。面。胡夷。臨喪。勞。面。而哭。哀甚。游肇

後復置。本朝因之。改屬濟南府。終不下署。又騰遂殺懌。許為太后詔。自稱有疾。還政魏主。幽太后於北宮。魏主亦不得省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不免飢寒。乃歎曰。養虎又為姨父。又與騰表裏擅權。又為外禦。騰為內防。帝謂禁省威振內外。朝野聞懌死。無不喪氣。胡夷為之勞。面者數百人。三省曰。勞。面。胡夷。臨喪。勞。面。而哭。哀甚。游肇

後復置。本朝因之。改屬濟南府。終不下署。又騰遂殺懌。許為太后詔。自稱有疾。還政魏主。幽太后於北宮。魏主亦不得省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不免飢寒。乃歎曰。養虎又為姨父。又與騰表裏擅權。又為外禦。騰為內防。帝謂禁省威振內外。朝野聞懌死。無不喪氣。胡夷為之勞。面者數百人。三省曰。勞。面。胡夷。臨喪。勞。面。而哭。哀甚。游肇

壘音誓

勢里之切

三省曰主。食主御食者也。列陳不下署。不筆署名也。

論法施而中
禮曰文不隱
無屏曰貞

考異江上
潘梁寧

三省曰旋
反也

論法嚴威而
不猛曰嚴

將鑿詩曰
世奇功捷邵
陽請省韋叡

任蕭皇水宜
自是南方便
騎射應須比
敵長有似合
肥稱謝帥不
殊赤壁討周
郎英雄得志
多乘隙管取
威名海內揚

考異殺當
作弒

三省曰阿
至羅虜之
別種居北
河之東世
附於魏一
曰阿至羅
高車種

魏孝明帝謂正光元年
憤邑而卒。諡曰文貞。書法於是僕射游肇不肯下署。既
乃憤邑而卒。則何以不書。畧之也。太后見幽。為大臣者。
宜以討逆為已任。憤邑何及哉。必若中山王熙。則綱目
大書之矣。終綱日書幽。太后二魏。胡氏。齊。胡氏。幽。木葉
山者不與焉。元
欲幽其祖母

起兵討元又不克而死弟略奔梁梁以為中山王
魏相州刺史中山王熙

史中山王熙英之子也。與弟略。纂。皆為清河王懌所厚。
聞懌死。起兵於鄴。乘請朱元。又劉騰。長史柳元章等執
之。元又遣使斬之於鄴。熙好文學。有風義。各士多與之
遊。將死。與故知書曰。太后見廢北宮。清河橫受屠酷。主
上幼年。獨在前殿。君親如此。無以自安。故帥兵民欲建
大義於天下。但智力淺短。旋見囚執。上慙。朝廷下愧。相
知。本以名義干心。不得不爾。流腸碎首。復何言哉。凡百
君子。各敬爾儀。為國為身。善勗名節。聞者憐之。熙首至
洛陽。親故莫敢視。前驍騎將軍刁整。獨收而藏之。略亡
抵故人河內司馬始賓。始賓與略轉依西河太守刁雙。
匿之。經年。時購略甚急。略懼。雙曰。會有一死。所難遇者。
為知己死耳。願不以為慮。略固求南奔。雙乃使從子昌

子昌

送略渡江梁封為中山
王為略後還魏張本梁車騎將軍永昌侯韋叡卒
時

主方崇釋氏士民無不從風而靡獨叡自以位居大
臣不欲與俗俯仰所行略如平日卒諡曰嚴馮智舒曰
永昌晉之縣名屬零陵郡宋齊梁俱因之隋省入零陵
縣故址在永州府祁陽縣西八十里書法書叡卒而書
其官何叡仕佞佛之時能特立而魏以高陽王雍為丞
不阿世主之好此其可予者也

相○柔然殺伏跋可汗其弟阿那瓌立尋出奔魏國人

立婆羅門為可汗
初柔然佗汗可汗納伏名敦之妻侯

子伏跋既立忽亡其幼子祖惠有巫地萬言祖惠今在
天上我能呼之乃於大澤中施帳幄祀天神祖惠忽在
帳中自云恒在天上伏跋大喜號地萬為聖女納為可
賀敦集覽可賀敦北狄俗號其妻曰可賀敦猶夏言夫
人也信用其言于亂國政祖惠浸長語其母曰我常常在
地萬家上天者地萬教我其母以告伏跋不信既而
地萬譜祖惠殺之侯呂陵氏遣其大臣具列等殺地萬
伏跋欲誅具列會阿至羅入寇伏跋擊之敗還侯呂陵

梁武帝蕭衍普通元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四

漢南見漢景帝三年

耐音宙

魏孝明帝詔正元元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四

氏與大臣共殺伏跋立其弟阿那瓌為可汗阿那瓌立
 十日其族兄示發擊之阿那瓌戰敗奔魏示發殺侯呂
 陵冬十月魏以汝南王悅為太尉魏清河王懌死汝南
 氏冬十月魏以汝南王悅為太尉魏清河王懌死汝南
 意以桑落酒候之盡其私佞又大喜以悅為侍中太尉
 集覽桑落酒齊民要術曰桑落酒法用九月九日作水
 麴米皆以三斗為準案庾信就蒲州刺史乞酒詩云蒲
 城桑落酒則桑落酒出蒲中也又水經蒲阪下注郡民
 有劉白墮工釀採挹河流醞成芳酌熟於桑落之辰故
 酒因名焉王公庶人牽拂相招者每云索郎有願思同
 侶之語蓋索郎返語桑落耳鄭印曰西羌桑落河出馬
 寮飲酒羌人兼葡萄酒壓之晉宣帝時嘗來獻故九月賜百
 馬寮飲酒十一月魏立阿那瓌為蠕蠕王將至魏主使
 兆王繼侍中崔光等迎之賜勞甚厚引見置宴置阿那
 瓌位於親王之下立為朔方公蠕蠕王時魏方疆盛於
 洛水橋南御道東作金陵燕然扶桑崦嶷四館三省曰
 四館皆因四方之地為名金陵在江南燕然在漠北扶
 桑在東日所出崦嶷在西日所入山海經曰大荒之中
 賜谷上有扶桑日所出也灰野之山有樹青葉赤華名

三省曰近 郡也 郡也 華面詳見 易華卦 曠許于切 翰二韻見旱

丑辛

華名

日若不日所入也。生崦嶷西鳥鼠山。西南曰崦嶷。淮南
 子曰。經細柳西方之地。崦嶷日所入也。十洲記曰。扶桑
 在碧海中央數千丈。一千餘圍。兩輪同根。更相依倚。是
 以名扶桑道西立歸正。歸德慕化。慕義四里。以處四方
 降者。及阿那瓌入朝。以燕然歸處之。阿那瓌屢求
 返國。朝議異同不決。以金百斤賂元。遂聽北歸。魏以
 京兆王繼為司徒。魏遣使如梁。復通好。始
 獨廢疾者有養。帝非能法古也。魏發兵納阿那瓌于柔
 然不克。魏發近郡兵萬五千人。使懷朔鎮將楊鈞將之。
 蠕蠕久為邊患。今華面稽首。束身歸命。撫之可也。集覽
 華面。君子豹變。小人革面。伊川傳曰。君子良善。則已從
 華而變。其著見若豹文彬蔚也。小人昏愚難遷者。雖未
 能心化。亦革其面以從君上之教。令乃更自勞擾。興師
 郊甸之內。投諸荒裔之外。救累世之勅敵。資天亡之醜
 虜。臣未見其可也。况今旱曠方甚。干時而動。其可濟乎

梁武帝蕭衍普通二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四

旱。不雨也。曠。日氣乾也。脫有顛覆。鈞之肉。其足食乎。宰輔專好小名。不圖安危大計。此微臣所以寒心者也。弗聽。阿那瓌之南奔也。其從父兄婆羅門討示發。破之。國人推婆羅門為彌偶。可社。句可汗。魏遣使者。牒云。具仁。具仁。代北複姓。具仁。各也。云。一作雲。往諭之。使迎阿那瓌。具仁。至柔然。婆羅門。乃遣大臣。將兵二千。隨具仁。迎阿那瓌。阿那瓌。則曷為不宜納。婆羅門書。國。人。立。三月。魏元。又則阿那瓌。為不宜納矣。書發兵。譏。敵。內也。

殺將軍奚康生。以宦者劉騰為司空。京兆王繼為太保。

崔光為司徒。魏元。又劉騰之幽。胡太后也。右衛將軍奚康

侯剛。女。剛子。又之。妹。夫也。又使之。領。左。右。康。生。子。難。當。娶。人。常。俱。宿。禁。中。康。生。性。龕。武。又。稍。憚。之。康。生。亦。微。懼。不。安。魏。主。朝。太。后。于。西。林。園。文。武。侍。坐。酒。酣。迭。舞。康。生。乃。為。力。士。儻。及。折。旋。之。際。每。顧。視。太。后。舉。手。蹈。足。曠。日。領。首。為。執。殺。之。勢。太。后。解。其。意。而。不。敢。言。日。暮。大。欲。攜。帝。宿。宣。光。殿。侯。剛。不。可。康。生。曰。至。尊。陛。下。之。兒。隨。陛。

三省注力
士儻蓋為
勇士進退
坐作之氣
勢而舞也
與舞同

隨陞

援于元切
引也

巨萬萬萬
也巨萬萬
計者萬萬
萬也

下可也。太后自起。援帝下堂。去帝前入閣。左右競相排。閣不得閉。康生奪千牛刀斫之。乃得定。(集覽)千牛。官名。掌執御刀。以宿衛帝。既升宣光殿。康生乘酒勢。將出處

分。為。又。所。執。光。祿。勳。賈。粲。給。太。后。曰。侍。官。懷。恐。不。安。陛。下。宜。親。安。尉。太。后。適。下。殿。粲。即。扶。帝。出。東。序。前。御。顯。陽。殿。還。閉。太。后。於。宣。光。殿。又。遂。殺。康。生。流。難。當。以。劉。騰。為。司。空。公。私。屬。請。唯。視。禍。多。少。刻。剝。六。鎮。歲。入。以。巨。萬。萬

計。遠。近。苦。之。京。兆。王。繼。自。以。權。位。太。盛。請。以。司。徒。讓。崔。光。乃。以。繼。為。太。保。崔。光。為。司。徒。發。明。前。書。又。殺。清。河。王。懌。幽。太。右。此。書。又。殺。奚。康。生。皆。以。著。拓。跋。氏。之。亂。也。懌。有。惟。滔。之。嫌。康。生。亦。有。預。謀。幽。后。之。失。而。綱。目。專。目。元。又。殺。之。且。又。不。去。其。官。者。惡。又。之。亂。朝。也。又。之。亂。朝。如。此。既。以。宦。者。為。司。空。而。京。兆。王。繼。崔。光。輩。乃。與。之。亂。朝。同。列。而。不。恥。魏。國。之。大。臣。如。彼。雖。欲。不。亡。難。矣。列。書。于。冊。舉。皆。罪。也。宦。者。為。三。公。始。見。此。嗚。呼。三。公。論。道。經。邦。豈。嘗。與。謀。矣。不。書。以。宦。者。為。之。世。道。可。知。矣。書。法。幽。遷。太。右。騰。以。宦。者。故。重。之。也。殺。者。元。又。則。以。者。亦。元。又。崔。光。嘗。立。節。者。今。乃。為。又。所以。綱。目。列。之。於。劉。騰。之。下。所以。秋。七。深。愧。之。也。終。綱。目。書。宦。者。為。司。空。二。劉。騰。李。輔。國。

月梁以裴邃為豫州刺史

陽鎮合肥。欲襲壽陽。陰結壽陽民為內應。恐魏覺之。先移

捺乃曷切
字或作抹
見集覽

三省注纂
集也

魏揚州云。聞欲脩白捺故城。集覽曰。捺。城名。稍相侵逼。此亦須營歐陽。設交境之備。揚州刺史長孫稚謀於僚佐。皆曰。此無脩白捺之意。以實報之。錄事參軍楊侃曰。白捺小城。本非形勝。邃好狡數。今集兵遣移。恐有他意。稚大寤。令侃報移曰。彼之纂兵。想別有意。何為妄構。白捺。他人有心。予付度之。勿謂秦無人也。馬智舒曰。晉士會。在秦。晉人謀歸之。及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邃得移。以為魏人已覺。即散其兵。

高車擊柔

柔。然可汗。波羅門降魏。冬十月。魏分柔為一國。以處阿那

環婆羅門。高車伊匐擊柔。然可汗。婆羅門大破之。婆羅門

阿那環。阿那環乞兵送還。詔中書門下博議。涼州刺史

袁翻曰。自國家都洛以來。蠕蠕高車迭相吞噬。始則蠕

蠕授首。既而高車被擒。今高車自奮於衰微之中。克雪讎

恥。誠由種類繁多。終不能相滅。自二虜交關。邊境無

塵。數十年矣。此中國之利也。今蠕蠕兩主相繼歸誠。三

省曰。兩主謂阿那環。婆羅門。戎狄禽獸。終無純固之節。

然存亡繼絕。帝王本務。若棄而不受。則虧我大德。若納

而撫養。則損我資儲。或全徙內地。則非直其情。不願亦

恐終有劉石之患。謂漢徒胡羯於內地。至於晉世。辛浩

劉石之亂。集覽。劉石之患。晉惠帝時。劉元海據離石。稱

漢。劉曜改號趙。晉元帝時。石勒據襄國。號後趙。且蠕蠕

尚存。則高車猶有內顧之憂。未暇窺窬上國。若其全滅

則高車跋扈之勢。豈易可知。今蠕蠕雖亂。部落猶眾。處

處葦布。以望舊主。高車雖疆。未能盡服也。愚謂蠕蠕二

主。並宜存之。居阿那環於東。處婆羅門於西。分其民各

有攸屬。阿那環所居。非所經見。不敢臆度。婆羅門請脩

西海故城。以處之。臆度。以胃臆之意。自付度之。西海在

三省注畔
漢武強也
鄭玄曰拔
邑也

但言在酒泉之北。則別有西海故城也。按北史。蠕蠕傳。西海郡。即漢晉舊郡。袁翻又曰。直張掖西北。千二百里。又按晉志。漢獻帝興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置西海郡於居延。蓋此。即漢晉舊郡也。去高車所居金山千餘里。金山。形如兜鍪。其後突厥居金山之陽。即此山。實北虜往來之衝要。二地沃衍。大宜耕稼。集覽。沃衍。平美之地。索隱曰。沃。水之灌溉者。衍。地之平延者。宜遣一良將。配以兵仗。監護婆羅門。因令屯田。以省轉輸之勞。其北

積音跡

魏孝明帝詔正光二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四七

泰誓下篇又見春秋左傳魯宣公三年三省曰吐若奚泉在懷朔鎮北無結山下

寅壬

考異提要殺作弒按綱目高昌吐谷渾突厥皆書弒當從提要考證自立當作代之

則臨大積野獸所聚使蠕蠕射獵彼此相資是以自固外以輔蠕蠕之微弱內亦防高車之畔渙此安邊保塞之長計也若婆羅門能收離聚散復興其國者漸令北轉徙度流沙則是我之外藩高車勅敵西北之虞可以無慮如其姦回反覆不過為逋逃之寇於我何損哉回邪也又姦回昏亂朝議是之乃置阿那瓌於吐若奚泉故西海郡十一月魏討叛氏不克魏以東益南秦氏皆臺擊之琛恃劉騰之勢貪暴無所畏忌大為氏所敗

○魏正光三年夏四月高車王弟越居殺其王伊匐而自立○五月朔日食既書法食既大變也是歲正德奔魏逃歸而侯景渡江之禍始此

矣。綱目書食既十有二。未有無其應者也。冬十一月魏行正光曆初魏世宗

浸疎世宗拓拔恪廟號命更造新曆至是著作郎崔光

取張龍祥等九家所上曆候驗得失合為一曆行之

梁西豐侯正德奔魏既而逃歸初梁主養臨川王宏之子正德為子及太子

太子

統生正德還本賜爵西豐侯快快不滿意常蓄異謀是

歲奔魏魏人待之甚薄正德逃歸塗泣而誨之復其封爵為後正德納侯景張本發明正德書奔魏書逃歸而

不聞正其背父叛君之罪則梁主政刑之失為可知矣

然正德之所以敢於如此者亦知梁主之必不殺已故也

自是而後尤而效之。徂於為惡無所顧忌者多矣。亂階

何自而柔然王婆羅門叛魏魏討而執之柔然婆羅門

弭乎魏魏亡歸厥

號後訛為怛怛耳魏以平西長史費穆為行臺將兵討

使之破膽終恐疲於奔命三省曰昔巫臣遣子重子反

簡精騎伏山谷以步兵之羸者為外營柔然果至奮擊

破之婆羅門為涼州軍所擒送洛陽書法柔然未有書

也。一字之權衡嚴矣。○柔然大飢魏遣使撫之柔然大

考異討當

作擊

嗽益涉切

三省曰費

穆魏收官

氏志西方

改為費氏

卯癸

梁武帝蕭衍普通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四八

呼韓款塞
事見漢宣
帝甘露二
年
參察動靜
事見漢光
武建武二
十六年
三省曰懷
荒鎮在柔
玄鎮之東
禦夷鎮之
西宋白曰
後魏懷荒
禦夷二鎮
皆在蔚州
界

肺腑見漢
武帝元朔
六年

沃野見漢
高帝五年

楯豎尹切

紀綱見周
威烈王二
十三年

魏子明帝詔正光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四八
瓌帥其衆入魏境求賑給魏以左丞元孚為行臺持節
撫之將行表陳便宜曰蠕蠕久來疆大今自亂亡宜因
此時善思遠策昔漢宣之世呼韓款塞漢遣董忠韓昌
領邊郡士馬送出朔方因留衛助光武時亦使中郎將
段彬置安集掾史隨單于所在參察動靜今宜略依舊
事借其閑地聽其田牧粗置官屬示相慰撫嚴戒邊兵
因令防察使親不至矯詐疎不
容反叛最策之得者也
不從
騰又黨也嘗幽太后矣
夏四月柔然王阿那瓌執魏使
書卒書官何譏失刑也
者犯魏邊魏發兵擊之不及而還
魏元孚持白虎幡勞
二鎮之間阿那瓌衆號三十萬陰有異志遂拘留孚引
兵而南所過剽掠至平城乃聽孚還
有司奏孚辱命抵
罪遣尚書令李崇僕射元纂帥騎十萬擊柔然阿那瓌
聞之驅民北遁崇追之三千餘里不及而還
纂使參軍
于謹追至郁對原前後十七戰屢破之
謹性深沉有識
量涉獵經史少時屏居閭里不求仕進或勸之仕謹曰
州郡之職昔人所鄙台鼎之位須待時來
集覽台鼎三
公上應台階鼎足承君故曰台鼎纂聞而辟之崇長史

長史

魏蘭根說崇曰昔緣邊初置諸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
原疆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來有司號
為府戶役同廝養官婚班齒致失清流而本來族類各
居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怨宜改鎮立州分置郡縣凡
是府戶悉免為民入仕次敘一準其舊文武兼用威恩
並施此計若行國家庶無北顧之慮矣崇為之奏聞事
寢不報為後改鎮為州無及於事張本書法婆羅門書
叛書討阿那瓌執魏使則曷為書擊之病魏也納所不
宜納以自取侮魏亦不能無責矣書擊魏沃野鎮民破
不書討所以示敵內事外者之貶也
魏沃野鎮民破

六韓拔陵反
初元又既幽胡太后常入直於魏主所居
士持兵先後時出休於千秋門外施木欄楯集覽楯上
檻也王逸曰楯曰欄楯曰楯楯間子曰楯楯楯楯楯
邊之飾亦以防人墜墮今階際木拘欄是使腹心防守
以備竊發其始執政矯情自飾時事得失頗以關懷既
得志遂驕慢貪吝嗜酒好色與奪任情紀綱壞亂父京
兆王繼尤貪縱受賂遺請屬有司莫敢違者牧守令長
率皆貪汙之人由是百姓困窮人人思亂未幾沃野鎮
民破六韓拔陵聚衆反殺鎮將破六韓虜三字拔陵
梁武帝蕭衍普通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四九

世史正綱書
崔光死

裴郭死事見
上天監十四

清河王懌死
事見上普通

元以鐵為幣始
見於此

二省注女錢
無肉郭者謂

之肉錢形也
曰肉錢形也

好孔也社佑
曰孔郭為肉

作為郭也
作答切周也

臨淮元新
莽天鳳四

規平聲蚩
占切又去
聲昌艷切
關視也關
音虧
三省曰貴
成重望李

魏孝明帝詔正光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四九

名也諸鎮華夷之民往往響應拔陵南侵遣衛可孤攻
圍武川懷朔二鎮尖山賀拔度拔及其三子允勝岳皆
有材勇馮智舒曰尖山在大同府朔州即武州山之別
峯也賀拔氏之宗族居于此集覽賀拔虜復姓度拔其
名懷朔鎮將楊鈞擢度拔為統軍三子為軍主以拒之
發明綱目書元又殺清河王懌幽太后於其前書殺將
軍奚康生以宦者為司空於其次今又大書破六韓拔
陵反於其上而分注載又其始執政矯情自飾既得志
遂驕慢貪縱與奪任情以致召亂之實於其下則魏氏
之亡實自此始詳而書之蓋欲使後人參考而得之其
為世戒豈不深切而著明冬魏司徒崔暹卒光寬和樂善終日怡
也哉書法元魏之亂始此魏司徒崔暹卒怡未嘗念志于忠元
又用事皆尊敬之事多咨決而不能救裴郭清河之死
時人比之張禹胡廣且死薦賈思伯為侍講帝從
驕思伯受春秋思伯傾身下士或問曰公何以能不
月朔日食○十二月梁鑄鐵錢梁初唯揚荆郢江湘梁
州雜以穀帛交易後鑄五銖錢而民間私用金銀餘
不能止乃議罷銅錢鑄鐵錢書法梁世書鑄錢者再是

再是

年。丁丑年書鑄鐵錢。譏也。書鑄鐵錢始
此。終綱目書鑄鐵錢二五代乙酉年楚

○魏正光五年春三月魏遣臨淮王彧督諸軍討拔陵

夏四月高平敕勒胡琛反拔陵陷武川懷朔鎮五月彧

兵敗績魏復遣都督李崇討之

勒酋長胡琛反攻高平鎮以應拔陵魏將盧祖遷擊破
之琛北走衛可孤攻懷朔鎮經年外援不至楊鈞使質
拔勝詣臨淮王彧告急勝募敢死少年十餘騎夜伺隙
潰圍出賊追及之勝曰我賀拔破胡也賊不敢逼勝見
彧說之曰懷朔被圍旦夕淪陷大王令頓兵不進懷朔
若陷則武川亦危賊之銳氣百倍雖有良平不能為大
王計矣或許為出師勝還復突圍而入鈞復遣勝出規
武川武川已陷勝馳還懷朔亦潰勝父子俱為可孤所
虜五月彧與拔陵戰於五原兵敗賊勢日盛魏引
羣臣問計尚書元脩義請遣重臣督軍鎮恒朔以捍寇
壘曰去歲李崇求改鎮為州開鎮戶非冀之心致有今
日之患然崇貴戚重望器識英敏意欲還遣崇行何如
梁武帝蕭衍普通五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崇文成皇
后兄誕之
子歷方面
有時望

三省曰高
門子弟謂
其先世與
魏同起代
比者所謂
大姓九十

逐輕中國
師速而疾
邊人見其
不能盡敵
而反意遂
輕之
解體見漢
桓帝延熹
二年

魏孝明帝詔正光五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五十五

羣臣皆以為然乃加崇使持節北討大都督命將軍崔暹廣陽王深皆受節度司馬公曰李崇之表所以銷禍於未萌制勝於無形魏肅宗既不能用及亂生之日曾無愧謝之言乃更以為崇罪彼不明之君烏可與謀哉

魏秦州莫折大提反陷高平大提死子念生代領其眾

魏遣兵討之魏自破六韓拔陵反二復幽涼寇盜蜂起

言盜賊衆多如蜂之飛起也秦州刺史李彥殘虐城內

薛珍等殺之推其黨莫折大提為秦王莫折開西樓姓

也大提其名魏遣雍州刺史元志討之南秦州人亦殺

刺史崔遊以城應大提大提遣其黨襲高平克之殺鎮

尚書元脩義為西道行臺帥諸將討之

秋七月魏將

軍崔暹討拔陵戰于白道敗績

拔陵戰于白道大敗馮智

計曰白道疑是地名未詳處所唯大同府大同縣有白

道泉相傳即飲馬長城窟處未知是否拔陵并力攻崇

崇力戰不能禦引還雲中廣陽王深上言先朝都平城

以北邊為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

防遏非唯不廢仕宦乃更獨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為

之太和中李冲用事涼州立人悉免厮役三省曰李寶

自敦煌入朝于魏至于冲親貴厚其鄉人故涼土之人

悉免厮役帝鄉舊門仍防邊戍本鎮驅使遂隔清途自

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為伍又以或多逃逸乃峻邊兵

之格鎮人不聽浮游在外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

得遊宦獨為匪人言之流涕自定鼎伊洛邊任益輕唯

底滯凡才乃出為鎮將轉相模習專事聚斂或諸方效

防遏

前十六

魏

莫折念生寇魏東益州不

繫廷尉暹賂元又卒得不坐

莫折念生寇魏東益州不

充莫折念生遣其都督楊伯年等攻仇鳩河池二戍三

河池相近東益州刺史魏子建擊破之東益州本氐王

楊紹先之國天監五年魏克武興滅楊紹先之國置東

梁武帝蕭衍普通五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五一

思崇深之言張本詔徵崔暹

廷未許而拔陵為亂此段之舉指望銷平而崔暹隻輪

不返將士之情莫不解體今日所慮非止西北將恐諸

鎮尋亦如此天下之事何易可量書奏不省為魏主

莫折念生寇魏東益州不

繫廷尉暹賂元又卒得不坐

莫折念生遣其都督楊伯年等攻仇鳩河池二戍三

河池相近東益州刺史魏子建擊破之東益州本氐王

楊紹先之國天監五年魏克武興滅楊紹先之國置東

梁武帝蕭衍普通五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五一

思崇深之言張本詔徵崔暹

廷未許而拔陵為亂此段之舉指望銷平而崔暹隻輪

不返將士之情莫不解體今日所慮非止西北將恐諸

鎮尋亦如此天下之事何易可量書奏不省為魏主

莫折念生寇魏東益州不

徐州見秦 始皇二十 八年彭城 武建武六 三省註。沂 軍謂元志 之軍也。沂 在龍阪之 東秦謂莫 折念生及 張長命等 三輔見漢 武帝征和 元年周顯 王八年

益州將佐以城民勁勇。二秦反者皆其族類。請收其器。經行陳撫之。足以為用。急之則腹背為患。乃悉召而慰諭之。既而漸分其父兄子弟外戍諸郡。內外相顧。卒無叛者。八月梁徐州刺史成景儁拔魏童城。下邳僮縣城也。魏都督元志討莫折念生戰于隴口。敗績。李苗上書曰。凡食少兵精利速戰。糧多卒眾宜持久。今隴賊猖狂。非有素蓄其勢在於疾攻。遲則人情離沮。故高壁深壘。非王師全制之策也。但天下久泰。人不曉兵。奔利不相待。逃難不相顧。將無法令。士非教習。不思長久之計。各有輕敵之心。如令隴東不守。沂軍敗散。則兩秦遂疆。三輔危弱。國之右臂於斯廢矣。宜勒大將堅壁勿戰。別命偏裨帥精兵數千出麥積崖以襲其後。三省曰。麥積崖在今秦州。天水縣東百里。狀如麥積。故名。則沂岐之下羣妖自散矣。以苗為統軍與別將淳于誕俱出梁益。未至岐。莫折念生遣其弟天生將兵下隴。元志與戰兵敗。東保州。魏改鎮為州。始思李崇元深之言。詔諸州鎮軍實非。

實非

秀容見晉 安帝隆安 二年朱注同 爾朱注同 睢陵見宋 明帝太始 三年朱榮事 爾朱榮事 始此 吐谷渾音 突谷渾音 吐谷渾見 晉元帝建 武元年 琅邪見周 赧王三十 一年

有罪配隸者皆免。魏秀容人乞伏莫于等反。酋長爾朱為民改鎮為州。榮討平之。榮羽健之玄孫也。御眾嚴整。時四方兵起。榮侯景司馬子如賈顯度。九月梁取魏睢陵荆山襲壽陽。不克。成景儁拔魏睢陵。趙景悅圍荆山。馮智舒曰。荆山。時築。裴邃帥騎三千襲壽陽。夜斬關而入。克其外郭。魏揚州刺史長孫稚禦之。一日九戰。後軍失道不至。遂引兵還。別將擊魏淮陽。魏使行臺鄺道元都督河魏涼州。聞王琛救壽陽。安樂王鑒救淮陽。梁兵敗績。魏涼州亂。刺史宋穎以吐谷渾兵討平之。魏涼州。幢帥于菩提。軍法。以千人為軍。軍置將百人為幢。幢置帥執刺史。宋穎據州反。穎密求救於吐谷渾。伏連籌自將救梁州。于善提棄城走。追斬之。冬十月梁取魏建陵曲木琅邪等城。裴邃攻魏建陵城。克之。馮智舒曰。建陵。漢之縣名。屬臨淮郡。後廢之。故城在淮安府沐陽縣西北一百里。梁武帝蕭衍普通五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五二

三省注東
海太守韋
敬欣
曲陽縣屬
郡五代志
廢入鍾離
定遠縣
幽州見漢
桓帝延熹
四年
夏州見漢
武帝元朔
二年朔方郡
考異討當
作擊
統萬見晉
安帝義熙
九年

顯下老切
鐵勒見宋
文帝元嘉
七年敕勒
肱姑橫切
瑩音螢又
繫定切繫
音營
三省註雲
中白道以
此觀之則
魏之盛樂
漢之盛樂
縣唐之振
武軍節度
便治所皆
雲山之陽

魏孝明帝詔正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五二
建陵山下拔曲木（三省曰）曲木水經注木水過建陵縣
故城東又南逕陵山（西魏）立大堰過水西流雨漬之會
置城防之曰曲木戍將軍彭寶孫拔琅邪檀立裴邃拔
狄城甓城進屯黎漿魏東海太守以司吾城降司吾漢
東海郡司吾縣之故城也將軍曹世
宗拔曲陽秦墟魏守將多棄城走
魏營州人就德興
反魏遣兵討之不克（馮智舒曰）營州後魏所置本漢河
易州五代周克三關此繫鴈門關衝要宋置廣信軍金
改遂州尋廢元省縣復置遂州本朝省入安肅縣故
址在保定府安肅
縣西二十五里
胡琛寇魏幽夏北華三州魏遣兵討
之○魏朔方胡反夏州刺史源子雍討平之（魏朔方胡
刺史源子雍城中食盡衆無二心子雍欲自出求糧留
其子延伯守統萬將佐皆曰不若父子俱去子雍泣曰
吾世荷國恩當畢命此城但無食可守故欲往東州為
諸君營數月之食若幸而得之保全必矣乃帥羸弱詣
東夏州運糧延伯與將佐哭而送之行數日為胡帥曹
阿各拔所擒子雍潛遣人齎書敕城中努力固守延伯

延伯

曰吾父吉凶未可知方寸焦爛但奉命守城所為者重
不敢以私害公諸君幸得此心於是衆感其義莫不奮
厲子雍雖被擒胡人常以民禮事之子雍為陳禍福賊
衆遂降子雍見行臺北海王顥具陳諸賊可滅之狀集
覽（顥北海王名）顥使為先驅時東夏闔境皆反子雍轉
聞而前九旬之中凡數十戰遂平東夏州徵稅粟以饋
統萬二夏由是獲全子雍懷之子也（三省曰）源氏魏以
諸子皆有才具而天降喪亂終無救魏氏之衰也魏以
費穆為朔州刺史（魏廣陽王深上言今六鎮盡叛高車
勝理不若選練精兵守恒州諸要更以此疲兵擊之必無
引兵還平城崇為諸將曰雲中者白道之衝賊之咽喉
若此地不全則并肆危矣當雷一人鎮之誰可者衆舉
費穆崇乃請穆為朔州刺史○賀拔度拔父子及宇文
肱糾合鄉里豪傑襲魏可孤殺之度拔
尋與鐵勒戰死肱逸豆歸之玄孫也
魏北討都督李
崇免（李崇引祖瑩為長史廣陽王深奏瑩詐增首級盜
軍政三省曰為深內困
於讒外困於賊張本
十一月莫折念生遣其弟天生

梁武帝蕭衍普通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五三

昇音異 三省註魏 置梁州於 南鄭置巴 州於漢巴 西郡置益 州於晉壽 郡東益州 於武興郡 秦州於上 邽南秦州 於仇池

世史正綱 書魏正光 六年六月 以後孝昌 元年 一省淳文

凌謂魏孝 文陵

參賊之參即 參伍以變之 參蓋更相考 覈以驗賊之 勇怯也詳見 易繫辭本義

殿丁練切 上功曰殿 下功曰殿 軍在前曰 啓後曰殿

陷魏岐州殺都督元志○蜀賊寇魏雍州討平之○十

二月梁復取三關圍魏郢州不克○魏汾州胡反○魏

秦州平魏子建招諭南秦諸氏稍稍降附遂復六郡

梁以散騎常侍朱异掌機政是歲周捨坐事免朱异代

易朝儀詔敕皆典之為朱异亂梁張本异多藝能精力 敏瞻梁主任之為梁昇亂梁張本發明掌機政未有書而此書之者所以志 其蔽主亡國之端也書法掌機政何譏也何譏國家機密 凡腹心大臣皆與知焉梁之禍朱异力也故謹志之

○普昌通六年春正月梁取魏南鄉郡及馬

圈等城○魏徐州刺史元法僧反魏發兵討之遂降梁

法僧素附元又見又驕恣恐及禍謂中書舍人張文伯 曰吾欲與汝去危就安能從我乎文伯曰我寧死見文 陵松栢安能去忠義而從叛逆乎法僧殺之遂殺行臺 高諒稱帝改元魏發兵擊之法僧乃遣其子景仲降梁

降梁

長史元顯和舉兵與戰法僧擒之執其手慰諭之顯和 曰翁以地叛獨不畏良史乎我寧為忠鬼不能為叛臣 法僧殺之梁以元略為大都督魏行臺蕭寶實都督崔 與將軍陳慶之等將兵應接

延伯討莫折天生敗之岐雍隴東皆平莫折天生軍於 黑水三省曰黑

水水經注就水出南山就谷北流與黑水合黑水上合 三泉於就水之右三泉奇發言歸一瀆北流會于就水 就水又北流注于渭魏以崔延伯為都督討之與行臺 蕭寶實軍于馬嵬集覽馬嵬地名在京兆興平縣西二

十三里延伯素驍勇寶實趣之使戰延伯曰明晨為公 參賊勇怯乃選精兵數千西度黑水直抵天生營下徐 引兵還天生開營爭逐之其眾十倍蹙延伯於水次寶 寅望之失色延伯自為後殿不與之戰使其眾先度部 伍嚴整天生兵不敢擊寶實喜曰崔君之勇關張不如 延伯曰此賊非老奴敵也明公但安坐觀老奴破之乃 勒兵出戰身先士卒陷其前鋒將士盡銳競進大破之 俘斬十餘萬追奔至小隴馬智舒曰小隴山名在鳳翔

府隴州西巖嶂高險不通軌轍漢張衡詩我所思兮在漢陽欲往從之隴坂長即此

梁武帝蕭衍普通六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五四

北。小隴山。在岐州武功郡南田縣西北五代志。南田作

南由。南由唐隴州之吳山縣。即其地。岐雍及隴東皆平。

將士稽留採掠。天生遂塞隴道。由是諸軍不能前進。實

寅破宛川。俘其民。集覽宛川。即岐州陳倉縣。後魏攷曰

宛川以美女十人賞岐州刺史魏蘭根。蘭根辭曰。此縣

介於疆寇。不能自立。故附從以救死。官軍之至。宜矜而

撫之。奈何助賊為虐。剪以為歸。之。梁裴邃敗魏師于壽陽。裴

邃拔魏新蔡郡。梁主詔西昌侯淵藻將眾前驅。豫章

王綜與諸將繼進。邃拔鄭城。集覽鄭城。周初封管叔。鮮

於此。春秋為鄭國之羊邑。秦屬三川郡。漢屬河南。今亦

梁鄭州是汝潁之間。所在響應。魏河間王琛等憚邃威

名。軍於城父。三省曰城父。縣名。漢屬沛郡。魏晉以來屬

譙郡。宋併城父為浚儀縣。屬陳留郡。郡寄治譙郡長

遣使賣齋庫刀以趣之。陳濟曰齋庫。刀謂齋庫中之刀

也。所謂齋仗。兵仗之精利。貯于齋中者。也。胡三省註。謂

千牛刀也。琛至壽陽。欲決戰。長孫稚以為未可。不聽引

兵出擊。邃為四甄以待之。四甄。甄。軍號也。晉周訪討杜

會。使將軍李恒督左甄。許朝督右甄。許此使將軍李祖

也。

也。

也。

邃音歲

新蔡見漢
宣帝甘露
三年

趣千木切

甄居廷切

或亦作郁

詡虛呂切

憐先挑戰而偽退。稚琛悉眾追之。四甄競發。魏師大敗

斬首萬餘級。琛走入城。稚勒兵而殿。遂閉門自固。不取

復魏討徐州不克。梁以元法僧為司空。魏安樂王鑿將

元略於彭城南。略大敗。鑿不設備。法僧出擊。大破之。梁

以法僧為司空。封始安郡公。魏復遣安豐王延明。臨淮

王彧。二月。魏元又解領軍。魏劉騰既卒。胡后及魏主

擊之。時出遊不返。太后知之。對魏主謂羣臣曰。今隔絕我母子

不聽往來。復何用我為。我當出家修道。於間居寺耳。因

欲自下髮。魏主及羣臣叩頭泣涕。哭請太后。聲色愈厲。魏

乃宿於嘉福殿。遂與太后密謀。黜又。然魏主深匿形迹。太

右有忿恙言。皆以告。又。殊不以為疑。於是二宮無復

禁疑丞相高陽王雍。雖位居上。而深畏憚之。會太后

與魏主遊洛水。雍邀二宮幸其第。相與定圖。又之計。於是

太后謂。又曰。元。郎若忠於朝廷。無反心。何故不去。領軍

以餘官輔政。又甚懼。乃求解領軍。許之。書法特筆也。領

軍解而。又之伏誅。決矣。是故霍氏之將誅也。先書罷其

屯兵。漢宣帝地節三年。元。又之將。三月。梁遣豫章王綜

誅也。先書解領軍。是年。皆特筆也。

也。三月。梁遣豫章王綜

也。

也。

也。

壤亦作塊
並音規

總督衆軍攝徐州事召元法僧等還建康法僧至建康甚厚元哈惡其為梁主柔然阿那瓌為魏討拔陵敗之自稱

人又雖解兵權猶總內外侍中穆紹勸太后速去之潘書令元又以元順為侍中鄭儼徐紇李神軌為中書舍

魏主曰又非獨欲殺妾又將不利於陛下魏主信之因又出

政詔削劉騰官爵除又名為民清河國郎中令韓子熙

上書為清河王懌訟寃乞誅又等太后命發騰墓散其

骨籍沒家貲盡殺其養子侯剛亦坐黜尋卒於家雅又

出為齊州刺史太后徵還為侍中侍坐於太后順曰陛

下奈何以一妹之故不正元又之罪使天下不得伸其

怨憤太后嘿然順澄之子也未幾有告又謀誘六鎮降

以為

言乃賜曰死江陽王繼廢於家病卒太后頗事粧飾數

出遊元順面諫曰禮婦人夫沒自稱未亡人首去珠玉

刑後世太后慚而還召順責之曰千里相徵豈欲眾中

見辱邪順曰陛下不畏天下之笑而恥臣之一言乎順

與穆紹同直醉入其寢紹擁被而起正色讓順曰身二

十年侍中與卿先君亟連職事集覽亟數也連同也縱

卿方進用何宜相排突也遂謝事還家詔諭久之乃起

初鄭儼為胡國珍參軍私得幸於太后至是拜中書舍

儼見其妻唯得言家事徐紇先以詔事趙修坐徒枹罕

後又詔事清河王懌懌死復詔事元又太后以紇為憚

所厚亦召為中書舍人紇又詔事鄭儼儼以紇有智數
仗以為謀主紇以儼有內寵傾身承接共相表裏勢傾
內外號為徐鄭儼累遷至中書令紇累遷至給事黃門
侍郎仍領舍人摠攝中書門下之事軍國詔令莫不由
之紇有機辯彊力終日治事略無休息不以為勞時有
急詔令數吏執筆人別占之所草詔文其事理人公不
同漢傳注占隱度其辭口以授人曰口占造次俱成不
失事理三省曰人必小有才也然後能迎世取寵以竊

枹罕見漢
靈帝中平
元年

聖去吏切

一時之權，朱并徐統是也。然無經國大體，專好小數，見人矯為恭謹，遠近輻湊，附之為爾。朱榮討徐鄭張本神軌，亦得幸於太后，亦領中書舍人，嘗求婚於散騎常侍盧義僖，義僖不許。侍郎王誦謂曰：昔人不一女易眾男，卿豈易之邪？

陳濟曰：王誦意謂盧義僖顧惜一女，不許李神軌為婚，軌方有勢，或為所害，則累及家族，眾男故云一女易眾男。晉書：樂廣傳：成都王穎廣之婿也，穎與長沙王又構難，或諧廣於穎，廣曰：豈以五男易一女。

蓋廣有五男，一女，即穎妃也。義僖曰：所以不從，正為此耳。從之，恐禍大而速，誦乃堅握義僖手曰：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左傳定十年，駟赤對叔孫成子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即此女遂適他族，婚夕，太后遣中使宣敕，停之內外，惶怖，義僖夷然自若。義僖度世之孫也。

胡琛遣其將万俟醜奴寇

魏涇州崔延伯討之，敗死。胡琛據高平，遣万俟醜奴二

胡琛，萬俟復姓，其先匈奴之別也。宿勤明達等寇涇州，將軍盧祖遷、伊纓生討之不克，蕭寶寅、崔延伯既破莫折天生，引兵會祖遷等

於安定軍，威甚盛，醜奴時以輕騎挑戰，兵未交，輒委走，延伯恃勇，乘勝擊之，將戰，有賊數百騎，持文書許降寶

寅，延伯未及閱視，宿勤明達引兵至，與降賊腹背擊之，延伯大敗，寶寅退保安定，延伯恥其敗，乃繕甲兵，募驍勇，獨出襲賊，平其數柵，賊還擊之，魏兵大敗，延伯中流矢卒，於是賊勢益盛，而羣臣自外來者，皆言賊弱以求悅，媚將帥，求益。

五月，梁豫州刺史夷陵侯裴邃卒。邃，深沉，兵者，往往不與。

思略，為政寬明，將吏愛而憚之。及卒，梁以夏侯奭代之。

梁人圍小劔，魏擊敗之。

梁益州刺史臨汝侯淵猷遣其將樊文熾、蕭世澄等將兵圍魏長史和安於小劔，魏益州刺史邢劔集覽：邢劔，姓名遺統軍胡小虎救之，文熾襲擒之，使小虎說和安降。小虎遙謂安曰：我失備為賊擒，觀其兵力，殊不足言。努力堅守，魏行臺援兵已至，語未終，軍士殺之。軍司淳于誕救小劔，文熾置柵於龍鬚山，以防歸路，誕密募壯士，夜燒其柵，梁軍望見歸路絕，皆恟懼，誕乘而擊之。六文熾大敗，僅以身免。虜世澄等十一將斬獲萬計。

月，梁豫章王綜叛，降魏，魏師入彭城，立綜為丹陽王，更名贊。

初，梁主納齊東昏侯寵姬吳淑媛，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淑媛寵衰，怨望，謂綜曰：汝七月生兒。

梁武帝蕭衍普通六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我問有命 不敢以告 人詳見詩 唐風揚之 水篇 涇州見漢 帝玄更始 元年

万俟音墨

夷陵見周 赧王三十 七年

賈多簡切

考異小上

漏魏字

見上名山

十五年天監

邴通作丙

丹陽見漢

明帝永平 十三年

曲阿見漢
獻帝與平
元年

肫張尼切

三省注鹿

姓也風俗

郡太守鹿

愈音預

規若為切

無度三省

安得比諸皇子然汝太子次第幸保富貴勿泄也與綜相抱而泣綜由是自疑夜於靜室披髮席橐橐集覽席薦也橐禾稈也。用橐為席者。以視自賤也。古有罪者。席橐。飲水私祭齊氏七廟微服至曲阿拜齊太宗陵俗說割

血瀝骨滲則為父子遂潛發東昏侯冢并自殺一男試之皆驗由是常懷異志專伺時變綜有勇力能手制奔馬輕財好士屢求邊任梁主未之許常於內齋布沙於地終日跣行足下生胝胝皮厚也。白居易行讀書眼欲暗。乘筆手生胝史記夏禹手足胼胝日能行三百里。又使

通問於蕭寶寅謂之叔父人皆知之而不敢言及在彭城魏臨淮王或兵逼彭城勝負未決梁主慮綜敗沒救引軍還綜恐不復得至北邊乃密送降款於或魏人皆不之信或募人入綜軍驗其虛實無敢行者監軍御史鹿念請行鹿念姓名單騎徑趣彭城為綜軍所執問其

來狀念曰臨淮王使我來欲有交易耳綜聞之謂成景雋等曰我常疑元略規欲反城將驗其虛實故遣左右為略使入謂軍中呼彼一人今其人果來可遣人詐為梁話迎念密以意狀語之外令人傳言謝之綜又遣腹心狀者告以詭與成景雋設謀之狀乃引至一所令人

暱况遠切
又古鄧切
敬丘奇切

自室中出為元略致意曰我昔相呼欲聞鄉事晚來疾作不獲相見念曰早奉音旨冒險祗赴不得瞻見內懷反側遂辭退念還於路復與梁話申固盟約鹿念既得綜之誠款知彭城之必可取與梁將語率多大言蓋其中心喜躍不能自揜於言語之間使梁將有如臧駘縑疵之流必能察知其情矣綜遂與話夜投或軍及旦齋閣不開魏軍呼曰汝豫章王昨夜已來在我軍中汝尚何為城中求王不獲軍遂大潰魏人入彭城乘勝追擊梁兵復取諸城至宿預而還將士死者什七八唯陳慶之帥所部還坐聞之驚駭有司奏削綜爵土絕屬籍西

豐侯正德志行不悛從綜北伐棄軍輒還亦免官削爵尋皆赦之綜至洛陽見魏主還就館為東昏侯舉哀服斬衰三年拜司空封丹陽王更名贊綜長史江革司馬祖暱之皆為魏所虜安豐王延明聞其才名厚遇之革稱足疾不拜延明使暱之作欵器銘革唾罵之集覽孔子家語曰孔子觀於魯桓公廟有欵器焉夫子問於守廟者曰此謂何器對曰此謂省坐之器孔子曰吾聞省坐之器虛則敬中則正滿則覆明君以為至誠故嘗置諸坐側顧諸弟子曰試注水焉乃注之水滿而覆六

馮智舒曰。廣陽漢初為燕國文分置涿郡元狩中改燕國為幽州元鳳初改為廣陽郡本始初更為廣陽國東漢省廣陽合上谷永元初復立廣陽郡後罷郡立幽州治薊元唐高祖武德四年

七毋野切

三省曰渡河河謂北河也

上谷見秦王政三年

尉紆勿切尉景姓名切考異討當作擊

問持滿有道乎。子曰。聰明睿智守之以愚。功彼天下守之以遜。勇力振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謙。此所謂損之之道也。文子曰。三皇五帝有勸戒之器。名惟危注云。敬器也。晉書杜預傳曰。周廟敬器。至漢東京猶在御座。漢末喪亂。器不復存。形制遂絕。預今創意造成。奏上之。荀子有坐篇曰。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注云。春秋哀公三年。桓宮僖宮災。公羊傳曰。此皆毀宗廟也。孔子往觀之。延明命。革作寺碑。革辭。延明將筮之。革厲色曰。江華行年六十。得死為幸。誓不為人執筆。延明知不可。屈乃止。日給脫粟三升。僅全其生而已。脫粟。粟米之粗糲者。言僅脫去其殼也。梁主密召夏侯亶還。使休兵合肥。俟淮堰成。復進。發明。梁主不務德而勤遠畧。招納叛臣。又使其子總師臨邊。其子亦叛入敵境。何其報效之速耶。且夫統率大眾。必銓擇人才而用之。烏可私其所愛。而疑他人之不可用乎。卒之持叛之人。乃其所愛之。子綱目據事書之。後之人欲私其子弟者。可以觀矣。西

部鐵勒降魏 魏廣陽王深擊拔陵破之 降其眾二十萬

破六韓拔陵圍魏廣陽王深於五原軍主賀拔勝出戰賊稍退深拔軍向朔州勝常為殿雲州刺史費穆招撫

離散四面拒敵時北境州鎮皆沒唯雲中一城獨存久之援軍不至糧仗俱盡穆棄城南奔爾朱榮於秀容于謹言於深曰今寇盜竄起未易專用武力勝也謹請奉大王之威命諭以禍福庶幾可離許之謹通諸國語乃單騎詣叛胡營見其酋長開示恩信於是西部鐵勒酋長七列河等將三萬餘戶詣深降集覽七列河元和姓纂云七蕃姓也深欲引兵迎之謹曰破六韓拔陵兵勢甚盛聞七列河等來降必引兵邀之若先據險要未易敵也不若以七列河等擊之而伏兵以待之必可破也深從之拔陵果引兵邀擊七列河盡俘其眾伏兵發拔陵大敗復得七列河之眾而還柔然頭兵可汗大破破六韓拔陵拔陵避柔然南徙渡河前後降附者二十萬人深與行臺元纂表乞於恒州北別立郡縣安置降戶隨宜賑賚息其亂心不從詔分處之於冀定瀛三州就食復為乞活矣

魏遣兵討之 洛周反高歡蔡儁尉景段榮彭樂皆從

十二月魏荆郢群蠻叛 魏討敗之 梁取魏順陽馬圈

梁武帝蕭衍普通六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一 五九

順陽見晉
惠帝永興
二年

葉城見周
赧王七年
應

閼魚列切
撥其月切

豈厭之厭
音醜義同
厭入聲音
亦厭也
賒音奢遠
也又不交
邵陵見漢
平帝元始
四年
鯨亦作鯨
並上演切
襮救締切

魏孝明帝詔書昌元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五九

有事西北。二荆西邛羣蠻皆反。寇掠襄城。屯據險要。道
路不通。引梁將曹義宗等圍魏荆州。魏更以臨淮王或
討魯陽蠻。辛雄為行臺左丞。趣葉城。別遣裴衍。王熙。自
武關出。救荆州。衍等未至。或軍已屯汝上。州郡被蠻寇
者。爭來請救。或遂以處分道別。不欲應之。辛雄曰。王秉麾
閼外。見可而進。集覽。王謂臨淮王也。秉。執也。麾。大將之
旗。所以指麾也。周書。牧誓。王右秉白旄。以麾。祭氏傳曰。
旄軍中指麾。白則見遠。麾非右手不能。故右秉白旄也。
閼。亦曰。閼。韋服曰。案閼。閼並門中。擻也。門謂國門也。記。
王藻。君入門介。揖閼注。閼。門中所登。短木也。漢馮唐傳。
日。臣聞上古。王者遣將。跪而推轂。日。閼以內。寡人制之。
閼以外。將軍制之。公羊傳。襄十九年。大夫以君命出。進
退在大夫也。注云。禮。兵不從中。御外。臨事制宜。疏云。司
馬法。日。閼外之事。將軍裁之。是也。凡為將軍之法。必須
臨事制宜。謂專進退也。何論別道。或恐後有得失之責。
邀雄符下。雄遂符或。令速赴擊羣蠻。聞之。果散走。雄上
疏曰。凡人所以臨陳忘身。觸白刃而不憚者。一求榮名。
二貪重賞。三畏刑罰。四避禍難。非此數者。雖聖主不能
使其臣。慈父不能厲其子矣。明主深知其情。故賞必行。
罰必信。使親疎貴賤。勇怯賢愚。聞鍾鼓之聲。見旌旗之

旗之

列。莫不奮激。競赴敵場。豈愿以生而樂速死哉。利害懸
於前。欲罷不能耳。自秦隴逆節。蠻左亂常。已歷數年。并
禦之師。敗多勝少。跡其所由。皆不明賞罰。故也。陛下雖
降明詔。賞不後時。然將士之勲。歷稔不決。三省曰。歷稔。
猶言歷年。一年五穀一稔。故以年為稔。亡軍之卒。晏然
在家。是故節士無所勸慕。庸人無所畏懼。進而擊賊。死
交而賞賒。退而逃散。身全而無罪。此其所以望敵奔沮。
而莫肯盡力者也。陛下誠能號令必信。賞罰必行。則軍
威必張。盜賊必息矣。疏奏不。
省曹義宗等取魏順陽馬圈梁邵陵王綸有罪免官削
爵土。
綸。攝南徐州事。肆行非法。遨遊市里。問賣鰓者口。
刺吏何如。對言。躁虐。綸怒。令吞鰓而死。集覽。鰓。魚
名。黃質黑文。爾雅。鰓。似蛇而無鱗。體有涎沫。夏月於淺
水作窟。苟子曰。蟹非蛇鰓之穴。無所寄託。百姓惶駭。道
路以目。嘗逢喪車。奪孝子服。而奢之。匍匐號叫。籤帥以
聞。梁主責之。綸不能改。於是遣代。綸乃取一老公。短
瘦。類梁主者。加以衰冕。置之高坐。朝以為君。自陳無罪。就
坐。剝褫。脫也。褫。奪衣也。謂剝褫其衰冕也。捶之於庭。
梁主恐其奔逸。以禁兵取之。將賜之死。魏山胡劉蠡升反
太子統流涕固諫。乃免綸官。削爵土。魏山胡劉蠡升反。
梁武帝蕭衍。普通六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六十

魏孝明帝詔孝昌元年

迎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六十

三省曰山胡。即汾州之稽胡。

資治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

實
通
綱
目
集
卷
一

切
之
切
切

